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超高压水切割机的下游行业特别是金属材料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故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2008 年底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下游的金属材料加工相关行业造成普遍冲击，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其中国外市场需求增长减缓显著，目前全球经济虽已逐渐企稳回升，但复苏步伐缓慢，且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宏观经济进一步波动导致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市场需求减缓，因此，行业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二、超高压水切割机的行业风险

由于超高压水射流切割行业是一个比较细分的行业，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行业管理比较粗放，行业竞争比较混乱。目前行业生产低端产品较多，仿制产品较多，自主研发产品相对较少，企业难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行业制度缺失为超高压水射流切割行业发展带来一定阻力。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同时也是技术创新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厂商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水平要求较高。一种新产品从研究开发到试制，最终实现规模化应用并取得市场效益，往往需要一定周期，同时还面临着技术开发和应用失败的风险。

四、市场开发风险

超高压水切割机采用新型冷态切割工艺，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但由于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市场普及率较低，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需要进行持续和深入的市场开发，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挖掘，需要对客户加工手段进行引导，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且同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四人通过水射流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奥拓福公司 52.5% 的股权。因此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债权不能追回的风险

201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奥利佳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1,770,000 元。后因奥利佳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向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奥利佳、何宝强（担保人）的财产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2013 年 12 月 11 日，双方在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和解，并由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 509 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奥利佳及何宝强尚未按照[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 509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该笔债权存在不能追回的风险。若该笔债权不能收回，会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计划，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5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一）研发模式.....	54
（二）采购模式.....	54
（三）生产模式.....	55
（四）销售模式.....	55
（五）售后服务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65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7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40
六、重大债务	165
七、股东权益情况	17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4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5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奥拓福有限公司	指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沃特杰特	指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新泰隆	指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爱迪威	指	爱迪威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A&V Waterjet Tech.Inc.
奥拓福水刀	指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
APW/APWUS	指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南京销售公司	指	奥拓福水刀销售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水射流	指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审查办法	指	《沈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
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指	沈阳综合保税区
MPa	指	兆帕（压强单位）

美国福禄	指	福禄国际股份有限公司/Flo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国傲马	指	OMAX Corporation
KMT/瑞典 KMT	指	KMT WATERJET SYSTEMS INC.
瑞士百超	指	Bystronic Laser AG
泰克铍	指	Techni Waterjet/泰克铍水刀有限公司
广州华臻	指	广州华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地	指	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永盛达	指	佛山市永盛达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奥利佳	指	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旭升	指	江苏旭升水射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安徽傲宇	指	安徽傲宇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鹏翔	指	河源市鹏翔超高压水切割机械有限公司
狮迈科技	指	上海狮迈科技有限公司
水刀坊	指	北京水刀坊科技有限公司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A12	指	单缸双向往复柱塞结构高压泵
A12X2	指	增压部分采用双A12高压泵
A12+B	指	较A12高压泵相比最显著的特点是增加了一个备用增压器，两台增压器可以交替使用
X 轴	指	沿龙门或悬臂导轨方向往复运动形成的轴线
Y 轴	指	沿切割平台导轨方向往复运动形成的轴线
Z 轴	指	刀头上下方向往复运动形成的轴线
C 轴	指	围绕Z轴旋转形成的轴线
A 轴	指	围绕X轴偏摆形成的轴线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yang All-Powerfu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子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5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辽宁沈阳综合保税区浑南东路15-1号

邮编：110179

电话：024-24699050

传真：024-24699050-851

网址：www.apw.cn

电子邮箱：caiyu@apw.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蔡宇

董事会秘书：蔡宇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门类编码为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超高压清洗技术、超高压水切割机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割机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组织机构代码：788700976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 1.股份简称：奥拓福
- 2.股份代码：831296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5.股票总量：68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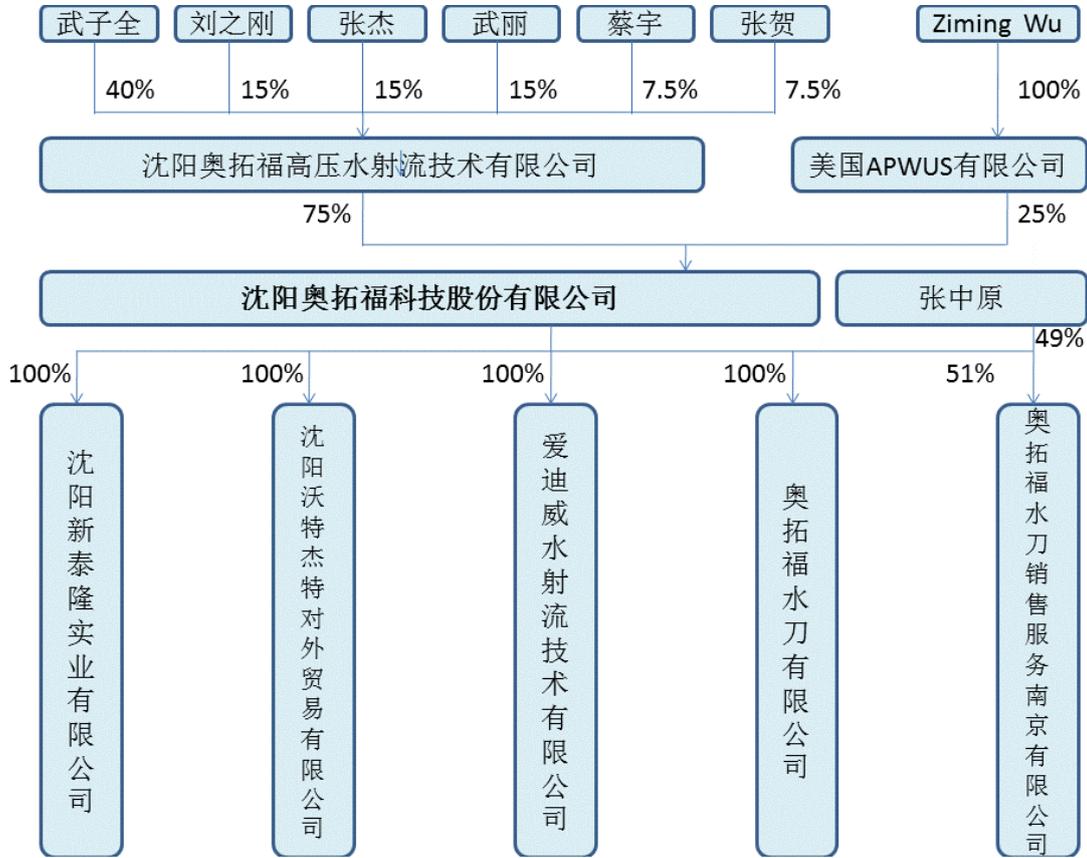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两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日可供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100.00	75.00	1,700.00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0.00	25.00	1,700.00
合计		6,800.00	100.00	3,400.00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武彬，注册资本：200 万元，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9 号 504 室，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32000059019，经营范围：高压水射流设备（不包括水射流清洗设备及水射流切割设备）制造；高压水射流设备（不包括水射流清洗设备及水射流切割设备）及其消耗材料、易耗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力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水射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子全	境内自然人	80.00	40.00
刘之刚	境内自然人	30.00	15.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30.00	15.00
武丽	境内自然人	30.00	15.00
蔡宇	境内自然人	15.00	7.50
张贺	境内自然人	15.00	7.50
合计		200.00	100.00

水射流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武子全与武丽为父女关系，张贺与武丽为夫妻关系，蔡宇为武子全的姐姐武又兰之女。除此之外，水射流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目前，水射流公司持有奥拓福 75%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射流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二）实际控制人

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四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武子全与武丽为父女关系，张贺与武丽为夫妻关系，蔡宇为武子全的姐姐武又兰之女。目前，四人通过水射流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奥拓福公司 52.5% 的股份。武子全担任公

司董事长，武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贺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宇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25日，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1）本决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中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则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均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3）协议各方承诺本协议的实施应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前提；（4）本协议所称董事会是指奥拓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是指水射流公司股东会；（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6）本协议各方承诺，除本协议外，协议各方未曾签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也不会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也不会做出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

报告期内，四人始终通过水射流公司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四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因此，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四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变更。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美国 APWUS 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6年1月3日，美国威斯康星州金融机构（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向 APWUS 公司颁发经营许可证（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Or Registration）。APWUS 公司总经理为武子明；注册地址为 9741 W Huntington Drive, Mequon WI 53097。APWUS 公司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水切割机配件销售，并非以投融资为目的。2014年6月11日，APWUS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 N62W13554 Sunburst Drive, Menomonee Falls, WI53022。

APWUS 公司总经理武子明的基本情况。武子明，英文名 ZIMING WU，男，1963

年 10 月 9 日出生，美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东北大学本科；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2 月，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11 月，担任沈阳自动控制研究院电器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新加坡大华银行 IT 软件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美国西北人寿保险公司 IT 系统维护软件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 APWUS 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爱迪威公司总经理。

APWUS 公司与水射流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武子明持有 APWUS 公司 100% 的股权，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合计持有水射流公司 70% 的股权。武子明为武子全的弟弟，武丽为武子全之女，张贺与武丽为夫妻关系，蔡宇为武子明的姐姐武又兰之女。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6 年 5 月 10 日，水射流公司与 APWUS 公司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约定出资设立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2006 年 5 月 12 日，水射流公司与 APWUS 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5 月 17 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中美合资经营“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企业的批复》（沈高新外字[2006]057 号），同意设立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9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06]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5 月 19 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武子全；住所：辽宁沈阳综合保税区浑南东路 15-1 号；经营范围：超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

割机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水射流公司	50	货币	5
	300	专利技术	30
APWUS 公司	250	货币	25
	400	专利技术	40
合计	1,000	-	100

（2）有限公司第一期出资

2006年5月29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公资评报字[2006]0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APWUS 公司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08 万元；2006年6月20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公资评报字[2006]09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水射流公司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无形资产“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78 万元。2009年2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将“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水射流公司变更为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将“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专利的专利权人由美国 APWUS 公司变更为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水射流公司用于出资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是公司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

2006年7月7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信验字[2006]1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出资合计 522.509 万美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22.509 万美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美元。其中收到水射流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312.51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12.51 万美元，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出资折价计 300 万美元；收到 APWUS 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209.999 万元美元，其中现金出资计 9.999 万美元，无形资产（专有技术—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出资折价计 200 万美元。

APWUS公司用于出资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专利系从水射流公司无

偿受让取得。2006年5月4日，水射流公司与APWUS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水射流公司将“数控超高压水切割动态切割刀头”专利无偿转让给APWUS公司。2011年3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将“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工割机”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水射流公司变更为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资产迟延交付的原因。因当时出资时，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均不了解专利权出资的相关流程，未意识到专利权转让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所以水射流与 APWUS 以无形资产向公司出资后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股东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虽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但已及时交付有限公司使用，且未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有限公司为该等专利的实际所有权人，产权变更迟延未曾损害有限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同时，公司股东水射流公司、APWUS 公司承诺：“1.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合法所有，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2.无形资产出资真实合法，未曾损害公司或第三方的利益。如因无形资产出资事项而给公司或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次出资缴纳后，各股东的实缴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射流公司	12.51	货币	1.25
	300	专利技术	30.00
APWUS 公司	9.99	货币	1.00
	200	专利技术	20.00
合计	522.50	-	52.25

（3）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07年2月25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信验字[2007]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水射流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27,090.91美元。

截至2007年2月15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452,180.91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4.52%。

2007年2月28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缴纳后，各股东的实缴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射流公司	35.22	货币	3.52
	300	专利技术	30.00
APWUS 公司	9.99	货币	1.00
	200	专利技术	20.00
合计	545.21	-	54.52

（4）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4日，水射流公司与APWUS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APWUS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水射流公司。股权转让后，水射流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5%变更为75%；APWUS公司的持股比由65%变更为25%。同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各方的出资比例为：水射流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75%，其中货币出资250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美元；APWUS公司出资250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5%，其中货币出资50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200万美元。

2007年7月31日，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沈高新经字[2007]169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同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8月20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水射流公司	250	货币	25
	500	专利技术	50
APWUS 公司	50	货币	5
	200	专利技术	20
合计	1,000	-	100

(5) 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2007年11月16日，辽宁宁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会验字[2007]第0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5日，公司已收到水射流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26.92万美元（货币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72.13万美元。

2007年11月29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缴纳后，各股东的实缴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射流公司	62.14	货币	6.21
	300	专利技术	30.00
APWUS 公司	9.99	货币	1.00
	200	专利技术	20.00
合计	572.13	-	57.21

(6) 有限公司第四期、第五期出资

①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2008年3月19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外验字[2008]第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APWUS公司缴纳的第四期出资40.00万美元（货币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12.13万美元。

②有限公司第五期出资

2008年3月27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外验字[2008]第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水射流公司缴纳的第五期出资48.48万美元（货币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60.61万美元。

2008年4月1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缴纳后，各股东的实缴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射流公司	110.62	货币	11.06

	300	专利技术	30.00
APWUS 公司	49.99	货币	5.00
	200	专利技术	20.00
合计	660.61	-	66.06

(7) 有限公司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出资

①有限公司第六期出资。

2008年4月8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外验字[2008]第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8日,公司收到水射流公司缴纳的第六期出资45.71万美元(货币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706.32万美元。

②有限公司第七期出资。

2008年4月24日,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慧外验字[2008]第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水射流公司缴纳的第七期出资59.42万美元(货币出资),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765.74万美元。

③有限公司第八期出资。

2008年5月4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华义会师外验字[2008]第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4日,公司收到水射流公司缴纳的第八期出资234.26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34.26万美元,无形资产“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工割机”专利技术出资200万美元。

2008年5月4日,沈阳中意合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沈中意评报字(2008)第8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水射流用于出资的“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工割机”专利技术价值为1485万元(折合212.37万美元)。

截至2008年5月4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3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将“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工割机”专利的专利权人由水射流公司变更为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缴纳后，各股东的实缴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射流公司	250.01	货币	25.00
	500	专利技术	50.00
APWUS 公司	49.99	货币	5.00
	200	专利技术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备注：根据当时工商备案资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其中水射流公司出资 750 万美元；APWUS 公司出资 250 万美元。上表中各股东实缴出资与认缴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情形，是因外汇折算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对认缴注册资本的变更。

（8）有限公司减资

因国内外同行业竞争加剧，水切割技术不断更新进步，与该技术相关的市场形势也发生了变化，基于公司专利而生产的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降。2010年10月，公司对股东出资的三项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发现，无形资产的价值已下降。为了做实公司资本，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决定对股东原投入时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1、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减至 1500 万美元；2、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3、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4、变更出资方式：将水射流公司技术作价出资相当于 500 万美元，变更为水射流公司技术作价出资相当于 200 万美元；将 APWUS 公司技术作价出资相当于 200 万美元变更为 APWUS 技术作价出资相当于 100 万美元。

2011年1月30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沈高新外字[2011]017号文件，同意上述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

2010年11月17日、18日、19日，公司分三次在辽宁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并于2011年1月31日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

2010年10月11日，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金评报字（2010）第06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

刀头”、“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三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54.50 万元。

2011年3月31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立信达外验字（2011）第 N-03-31-a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年3月31日，公司减少股本 400 万美元，其中水射流公司减少 300 万美元（均为专利技术出资），APWUS 公司减少 100 万美元（均为专利技术出资）；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美元。

2011年4月1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水射流公司	250	货币	41.67
	200	专利技术	33.33
APWUS 公司	50	货币	8.33
	100	专利技术	16.67
合计	600	-	100.00

注：减资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减资前后无形资产一直由公司使用且所有权为公司所有，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减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审批等相应的减资程序，减资事项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1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11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沈 SJ（2011）1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425,790.08 元。

2012年1月8日，辽宁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永安评（2012）B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147,575.43 元。（A&V WATERJET TECH.INC 是奥拓福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地在美国，评估师未出境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由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评估师无法按照正常

程序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按照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5,501,647.96 元）确定评估值。）

2012 年 1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沈 SJ（2012）第 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6,8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所对应的权益出资，以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8,425,790.08 元，按 1: 0.9938 的比例折合股本 68,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人民币 425,790.08 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7 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沈高新外字[2012]025 号《关于设立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新的商外资沈高新资字[2006]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6 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同日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100402000361，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武子全，住所为辽宁沈阳综合保税区浑南东路 15-1 号，经营范围为：超高压清洗技术、超高压水切割机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割机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水射流公司	5,100.00	净资产折股	75.00
APWUS 公司	1,700.00	净资产折股	25.00
合计	6,800.00	-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奥拓福公司位于辽宁沈阳保税区内，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在国内的采购和销售都需要通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来实现。在收购子公司

沃特杰特、新泰隆之前，公司的在国内的采购、销售大部分是通过水射流公司来实现的。为节约税费、降低采购及销售成本，同时也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沃特杰特公司及新泰隆公司。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沃特杰特公司采购一些不需要加工的原料、配件，以及部分产品的国内销售。沃特杰特公司为商业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增值税免、退政策。新泰隆公司为工业企业，可以采购原料、配件进行加工后再销售给奥拓福公司，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在收购爱迪威公司之前，公司在采购国外进口料件时，需经过国内的代理商采购，因存在中间商环节，采购成本较高。为了节约采购成本，同时也为了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决定收购爱迪威公司。

目前，奥拓福公司除通过爱迪威从国外采购部分核心部件外，还通过爱迪威直接将产品销往美国并提供售后服务。不仅节约了采购成本，而且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收购沃特杰特股权

(1) 沃特杰特公司历史沿革

①沃特杰特公司设立

2007年6月3日，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向沈阳市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007年6月4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华义会师验字（2007）第154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6月4日，沃特杰特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武子全出资37万元，持股比例为74%，刘之刚出资13万元，持股比例为26%。2007年6月5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0日，沃特杰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子全将所持37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高压水射流的议案。同日，武子全与高压水射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将其所持的沃特杰特股权全部转让给高压水射流。本次股权转让后，水射流出资 3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4%，刘之刚出资 13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2008 年 10 月 28 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刘之刚与高压水射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的沃特杰特股权全部转让给高压水射流。2008 年 12 月 15 日，沃特杰特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刘之刚将所持 1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水射流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杰特成为水射流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2 月 29 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水射流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射流将其所持沃特杰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杰特成为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7 月 7 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⑤股东名称变更

由于沃特杰特公司股东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2013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沃特杰特股东由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7 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沃特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公司收购沃特杰特股权的具体情况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张贺，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金卡路 16 号（B773 门），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钢材、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橡胶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除外)。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沃特杰特的议案。2011年7月1日,奥拓福有限公司与水射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50万元受让水射流持有的沃特杰特100%的股权;同日,沃特杰特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1年7月7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沃特杰特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收购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1) 新泰隆公司历史沿革

①新泰隆公司设立

1995年6月25日,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市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1995年6月,沈阳市工商局出具《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1995年9月6日,沈阳市沈河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沈河审所验字(1995)第902号《验资证明书》,确认新泰隆注册资本50万元均已到位。其中,武子全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0%;武子明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0%。1995年9月22日,沈阳市工商局向新泰隆核发注册号为210103000034330营业执照。

②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14日,新泰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子全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31万元的议案,增资后新泰隆注册资本为81万元。2012年6月15日,辽宁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利信达会验字(2012)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4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万元。本次增资后,武子全出资56万元,持股比例为69.14%,武子明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30.86%。2012年7月8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新泰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子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武彬的议案。2013年3月18日,武子明与武彬签订《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武彬受让武子明持有的全部新泰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武子

全出资 56 万元，持股比例为 69.14%，武彬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86。2013 年 3 月 22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8 日，新泰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武子全、武彬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武子全、武彬分别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泰隆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8 月 30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⑤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4 日，新泰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射流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对新泰隆增资 914.98 万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5 日，沈阳天键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沈天评报字（2014）第 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2 月 28 日）水射流拟投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914.9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95.98 万元，其中，水射流出资 914.98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87%，股份公司出资 81 万元，持股比例为 8.13%。2014 年 3 月 27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新泰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水射流将所持新泰隆 914.98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水射流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的新泰隆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泰隆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3 月 31 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收购新泰隆股权的具体情况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武子全，注册资本 995.98 万元人民币，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乐郊路金觉寺巷 109 号，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钢材、电器、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手工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股

权的议案。2013年8月28日，公司与武子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奥拓福以56万元受让新泰隆69.14%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武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奥拓福以25万元受让新泰隆30.86%的股权；同日，新泰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3年8月30日，沈阳市沈河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25日，沈阳天键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沈天评字（2014）第7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2月28日，经评估的房屋及土地评估价值为914.98万元。2014年3月27日，水射流以经评估的价值为914.98万元的房屋及土地对新泰隆增资，新泰隆注册资本增至995.98万元，水射流公司持股比例为91.87%。

201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水射流持有的新泰隆公司股权的议案。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水射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奥拓福以829.99万元受让水射流公司持有的新泰隆91.87%的股权，该受让价格以新泰隆公司2014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903.47万元与水射流的持股比例91.87%计算确定。同日，新泰隆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4年3月31日，沈阳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新泰隆成为奥拓福的全资子公司。

3. 公司收购爱迪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爱迪威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A&V Waterjet Tech.Inc）由水射流于2009年6月2日出资设立，公司注册地：美国密尔沃基市，经营范围：高压水射流设备及其消耗材料、易耗件销售；高压水射流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

2011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爱迪威的议案。2011年7月1日，奥拓福有限公司与水射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100万美元受让水射流持有的爱迪威100%股权；同日，爱迪威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1年10月奥拓福有限公司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水射流公司。爱迪威成为奥拓福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设立的其他子公司

1. 设立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武子全，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科研南街 25 号，经营范围：超高压水射流应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5 月 7 日，奥拓福水刀取得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奥拓福水刀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奥拓福水刀销售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销售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张中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29-3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A2 座 6 楼 625 室，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超高压水切割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4 月 18 日，南京销售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持有南京销售公司 51% 的股权，张中原持有南京销售公司 49% 的股权。

（四）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定位、分工及业务衔接

1. 母公司水射流公司

水射流公司是奥拓福的控股公司，水射流公司在奥拓福发展初期曾协助奥拓福采购部分原材料，但随着发展独立性要求，奥拓福通过子公司沃特杰特、新泰隆以及爱迪威来完成采购、销售等业务环节。目前水射流公司与奥拓福的业务独立。

2. 子公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沈阳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向国内区外采购货品视同区外企业出口，区内企业进口，区外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不能直接将货品销往区内，需要经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办理；同理，向国内区外销售的产品视同区外企业进口，区内企业出口，区外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不能直接采购本公司产品，需要经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办理。

沃特杰特的定位及分工为：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子公司。沃特杰特公司为商业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增值税免、退政策。因此，收购沃特杰特的

主要目的为降低采购及销售成本。

新泰隆公司定位及分工：为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国内料件采购服务、销售服务及销售的报关代理业务。新泰隆公司为工业企业，可以采购原料、配件进行加工后再销售给奥拓福，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爱迪威公司的定位与分工：奥拓福在采购国外进口料件时，需经过国外的代理商采购，国外销售商不能直接将货品卖给奥拓福，但可以直接卖给美国爱迪威公司；另外，为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及速度，销售给国外的设备也都是通过美国子公司销售。爱迪威的主要职能是：为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国外料件采购服务、开拓美国销售市场销售及服务。

南京销售公司的定位与分工：为了增加对终端客户的掌控能力，减少代理商（经销商）的议价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开放南京地区市场，奥拓福以南京地区为试点成立子公司。南京销售公司的职能为：销售及客户维护子公司。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的定位与分工：中国超高压水射流技术应用产业化示范基地，在生产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产品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产品，生产销售超高压水切割救援车、食品药品级超高压泵、超高压水射流破碎废旧橡胶轮胎设备、国际级技术中心。

（五）子公司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1. 沃特杰特公司

沃特杰特公司为奥拓福的销售服务单位，专职销售奥拓福生产的水切割机产品，针对的主要市场为北方市场，同时也会承担一部分采购服务，沃特杰特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2. 新泰隆公司

新泰隆公司为奥拓福的采购销售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不锈钢板、棒料、转塔下模、直线导轨、滚珠丝杆、电机等零部件的采购，同时承担部分奥拓福水切割机的销售工作。新泰隆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3. 爱迪威公司

爱迪威公司为奥拓福的国外采购及销售的服务单位。爱迪威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4. 南京销售公司

南京销售公司为奥拓福的销售及客户维护单位，专职销售奥拓福生产的水切割机产品，针对的主要市场为南方市场。）南京销售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产生的收益主要用于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5.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的是为适应不断发展，适应市场需求，建立生产基地，为公司的销售运行做根本保障，形成国际水平的超高压水射流应用技术的生产示范基地。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武子全，男，1955年7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月至1995年6月，沈阳市制镜厂，先后担任政策研究员、企管部部长、副厂长。1988年9月至1990年，在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财务专业，大专毕业。1995年9月至今，在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2年2月至2014年6月，在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产品开发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武丽，女，1979年9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2年5月，在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今，任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贺，男，1979年5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经理及销售部经理，2006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蔡宇，女，1978年4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4年3月，在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任记账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在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6年4月至今，任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综合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臧涛，男，1970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9月，在起重运输机械厂任钳工工作，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在低压电器厂任钳工工作，1996年9月至2004年4月，在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任厂长，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任厂长，2006年12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及水刀制造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武子全与武丽为父女关系，张贺与武丽为夫妻关系，蔡宇为武子全的姐姐武又兰之女，蔡宇与臧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监事

1.王丹，女，1981年3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在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在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外贸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外贸部部长、国际销售事业部部长及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徐洪琳，女，1988年0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在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行政管理系毕业。2007年9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内勤、物资部物资管理员及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黄菊影，女，1970年10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2月至1996年12月，在辽宁省五交化总公司，从事财务核算工作，1996年12月至2002年7月，在东亚商业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3年4月至2009

年1月，在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在沈阳德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营口鹏程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计划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武丽女士，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2. 张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3. 臧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4. 蔡宇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5. 温玲女士，1966年7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至2008年2月，在沈阳市制镜厂担任会计，2008年2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5月至今，任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张贺与武丽为夫妻关系，蔡宇为武丽父亲的姐姐武又兰之女，蔡宇与臧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武子全先生，基本情况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2. 张丽闵，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沈阳大学学习，大专毕业，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在东北大学学习，本科毕业。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在沈阳国利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8月年至2006年7月，在北方饲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06年7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平台设计员、研发部经理及产品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3. 刘鹏，男，1983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沈飞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

10月，在沈阳金杯裕鑫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3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事业部超高压研究室主任。

4.李森，男，1983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沈阳理工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沈阳东基集团任设计员，2008年10月年至2011年11月，在沈阳东大中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在沈阳新阳光机电科技公司任技术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事业部数控平台研究室主任。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1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计	97,421,144.84	97,762,184.38	97,512,172.04
负债总计	27,820,423.22	30,043,302.33	29,900,942.66
股东权益合计	69,600,721.62	67,718,882.05	67,591,229.3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036,777.88	62,523,612.64	49,114,867.61
净利润	986,389.80	1,090,662.20	-1,268,71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0,224.52	357,969.27	-2,243,205.6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329.31	20,589,949.56	959,3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77.16	-9,353,820.06	-2,811,2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20.87	-8,265,266.83	2,867,38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93.67	-60,246.86	55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337.61	2,910,615.81	1,016,031.87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4%	31.11%	30.89%
2、净资产收益率	1.45%	1.60%	-1.8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	0.53%	-3.29%
4、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2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3
(二)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9%	13.02%	24.49%
2、流动比率	1.95	2.13	2.46
3、速动比率	1.16	1.38	1.67
(三)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8.55	9.67
2、存货周转率	0.41	2.04	1.82
(四) 其他指标			
1、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99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30	0.0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乔丽

项目小组成员：孟玉婷、薛辉、邵领、李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7层

联系电话：13301123852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李云丽、张刚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君、王世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

负责人：曹睿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7号

联系电话：024-31888800

传真：024-318888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产评估师-股改时）：董海膺、王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割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四轴联动水切割机等，目前已经形成了6大产品系列150多种型号的产品组合。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	产品组成	应用说明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先进性
1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010BA\1520BA\2030BA\2040BA\3020BA\3040BA\3060BA\3080BA\2010BB\2015BB\2515BB\3015BB等	超高压泵、切割平台、电气控制、数控系统软件	1、陶瓷、石材等建筑材料加工；2、玻璃制品加工；3、机械行业的金属板材切割下料；4、广告行业的标牌、艺术图案切割5、热敏、压敏、脆性、塑性和复合型等各种性质的材料切割等	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	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	2030BA-WZ\3020BA-WZ\2040BA-WZ\3040BA-WZ\3060BA-WZ等	超高压泵、切割平台、电气控制、数控系统软件	1、陶瓷、石材等建筑材料加工；2、玻璃制品加工；3、机械行业的金属板材切割下料；4、广告行业的标牌、艺术图案切割5、热敏、压敏、脆性、塑性和复合型等各种性质的材料加工；6、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石化、核工等三维加工	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	四轴联动水切割机	2030BA-SZ\3020BA-SZ\3040BA-SZ\3060BA-SZ等	超高压泵、切割平台、电气控制、数控系统软件	1、陶瓷、石材等建筑材料加工；2、玻璃制品加工；3、机械行业的金属板材切割下料；4、广告行业的标牌、艺术图案切割5、热敏、压敏、脆性、塑性和复合型等	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各种性质的材料加工等；		
4	水刀与切割锯组合数控切割机	2030BA-QGJ等	超高压泵、切割平台、电气控制、数控系统软件	1、陶瓷、石材等建筑材料加工；	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5	立式水切割机	1020BC\3060B等	超高压泵、切割平台、电气控制、数控系统软件	大型生产线及玻璃制品加工	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6	淹没式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030BA-YM\3020BA-YM等	超高压泵、切割平台、电气控制、数控系统软件	1、陶瓷、石材等建筑材料加工；2、玻璃制品加工；3、机械行业的金属板材切割下料；4、广告行业的标牌、艺术图案切割	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7	翻转架水切割机	3020BA-FZ\4015BB-FZ等	超高压泵、切割平台、电气控制、数控系统软件	1、陶瓷、石材等建筑材料加工；2、玻璃制品加工；3、机械行业的金属板材切割下料；	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数控三轴水切割机是由 X 轴、Y 轴和 Z 轴组成的三轴联动水切割机，三轴联动水切割机能够实现三维切割功能，即在 X 轴和 Y 轴形成的平面切割基础上，通过 Z 轴的上下移动实现对工件的高低不平的切割效果。

数控四轴水切割机是在三轴水切割机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回转轴（C 轴），使四轴水切割机的应用在三轴水切割应用范围基础上，解决了由于在切割时由于水流滞后产生的切口上宽下窄的问题，即可消除切割工作时产生的斜度，又能切割一定范围内的坡口，所以在大理石、瓷砖、玻璃等拼花加工过程中有着优越的效果。

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是在三轴水切割机的基础上增加切割头的回转轴（C 轴）和偏摆轴（A 轴），形成五轴执行机构，通过五轴联动控制切割软件与五轴执行机构的结合来调整切割头在切割过程中的姿态，形成五轴联动切割。

数控超高压五轴联动水切割机



数控立式超高压水切割机突破了传统超高压水切割机的工作方式，创造性地将直立方式引入切割领域，实现物料的数控立式切割，提高了加工大幅面脆性物料（如玻璃）时的成品率，减少了原材料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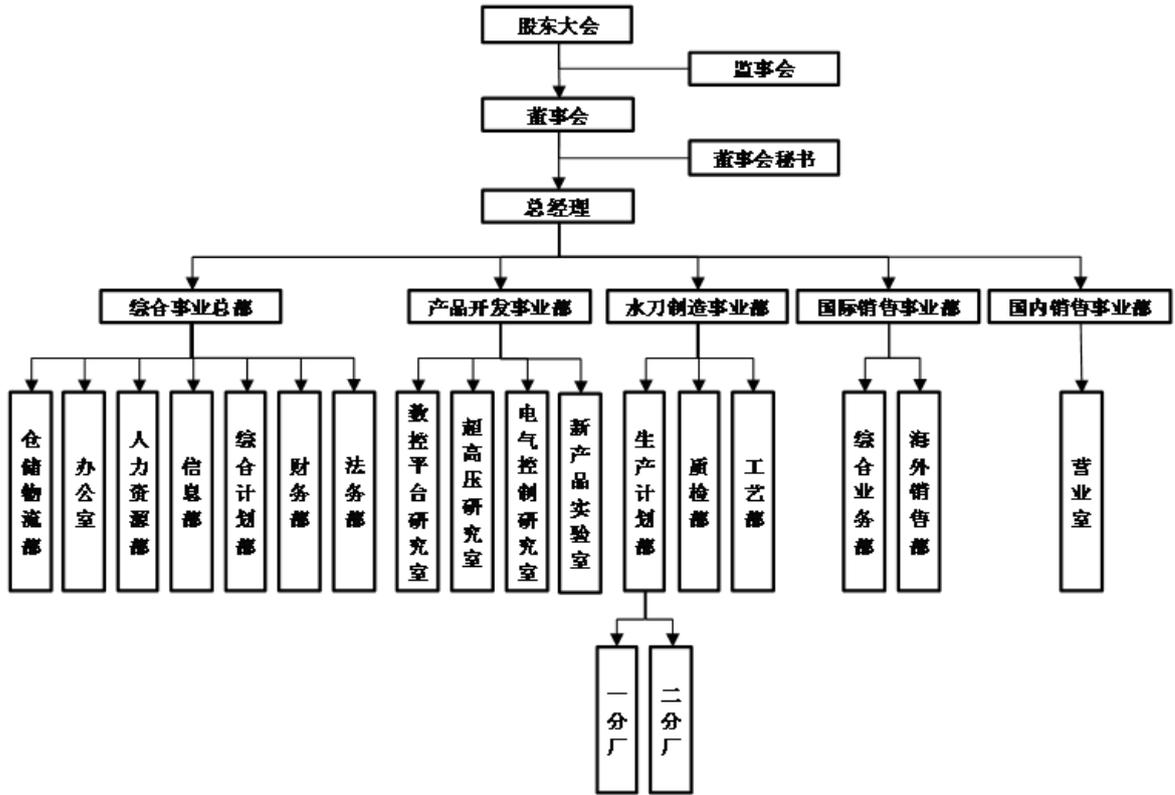


翻转架水切割机是集玻璃半自动上下料和数控高压水切割功能于一体的新型设备，可以实现玻璃的半自动流水作业，减少搬运环节的破损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也适合于其他易损工件的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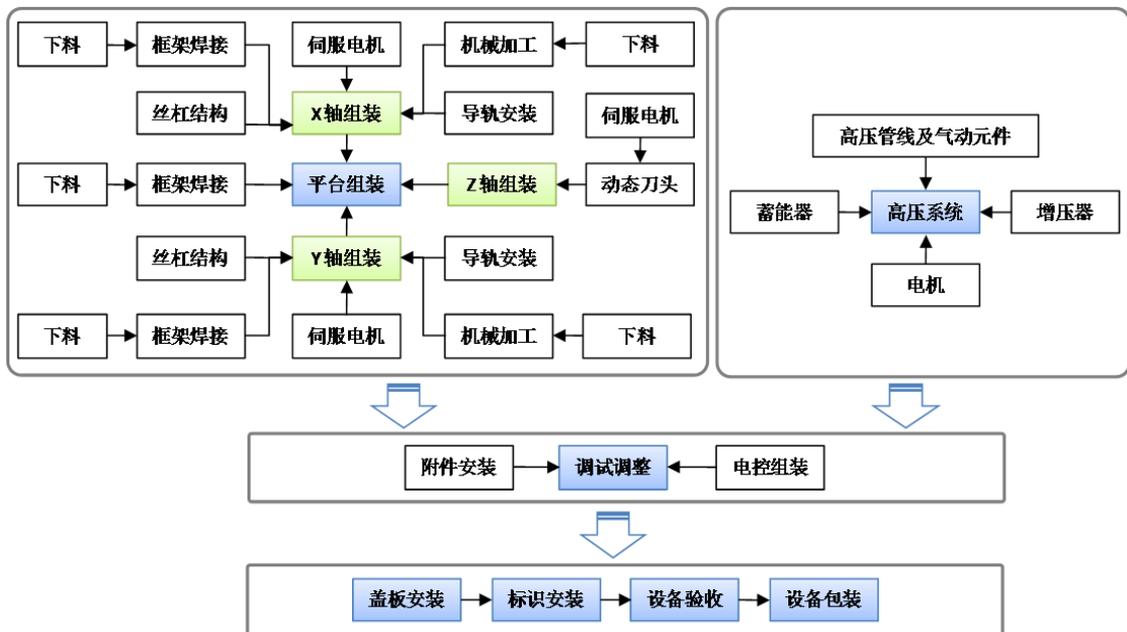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010年共有四家公司参与了《超高压水切割机》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是其中之一，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水平。作为中国超高压水切割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且为2015年国家863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之一，奥拓福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大量的改良工作，目前公司能够自主生产的增压器最高能承受压强410MPa，技术水平较高。

公司生产的超高压水切割机主要由超高压系统、电气系统和数控平台组成，因此，产品涉及超高压技术、电气自动化设计技术、数控软件开发技术以及机械设计技术。

超高压技术是产品的关键技术，超高压系统由主电机、增压器、液压系统、高低压水路系统、高压蓄能器和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是水切割的动力来源。其中，增压器是超高压系统的核心部件，该部件通过低压活塞的往复运动将液压能传递给高压活塞杆，由于低压活塞比高压活塞杆面积大20倍，因此该增压过程可使压强升高20倍，高压活塞杆对水的不断推送最终产生连续的高压水流。液压系统是将电能转化为液压能；超高压蓄能器利用容积空间吸收压力波动起稳压作用，使得输出高压水更为稳定；电气控制系统的作用是保证超高压系统自身的稳定运行，同时负责与数控切割平台的协调工作。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增压器、蓄能器的能力，蓄能器由特种钢材加工而成，液压泵及高压管等配件全部来自进口，高压系统能够承受最大压强达到810MPa，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超高压设计和加工技术。

电气系统和数控平台同样也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产品使用维持较高的精度和稳定性，电气部分全部采用日本安川的伺服电机和伺服驱动器，采购西门子和贝得的电机，配上进口滚珠丝杠和导轨，加上公司自主开发的数控系统，使得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电气自动化设计技术、数控软件开发技术，公司生产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四轴联动水切割机和翻转架水切割机、水刀与切割锯组合数控切割机、立式水割机和淹没式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机械设计技术主要包含了超高压泵的结构设计（包括增压器，往复式增压器，蓄能器，液压动力系统，低压供水系统，高压泵智能控制系统，高压水传递系统，超高压水

开关结构设计)、数控执行结构设计(X轴、Y轴、Z轴、A轴、B轴、C轴的结构设计、伺服系统设计,数控水切割机工作台结构设计等)和数控水切割机软件控制系统设计三个方面。公司率先研发并推出了双核水刀,“双核”水刀拥有两个增压器,当一个增压器有故障时,可手动切换至另一个增压器继续工作,保证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中总会有一个增压器可正常工作,实现了设备永不停机。“双核”水刀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故障率大大降低,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改善了切割效果,提升了切割速度,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机械设计技术。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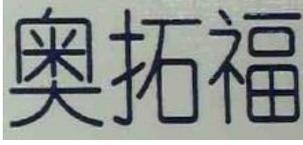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期限
奥拓福	东陵国用(2014)第1006号	浑南新区浑南东路15-1	5765.65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年3月11日至2055年12月11日
新泰隆	东陵国用(2014)第01049号	浑南新区浑南东路15-16号	5361.19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年6月27日至2055年12月11日
爱迪威	/	N116 W18395 MORSE DRIVE, GERMANT OWN, WI 53022	650	/	/	2009年7月3日至永久

2、公司使用的商标情况

公司控股公司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4日注册了“奥拓福”商标,并于2014年3月25日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展期,最新保护期限延长至2034年3月13日。

2012年5月1日,公司与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奥拓福”商标,使用授权长期有效。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第 3202035 号	沈阳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技术有限公 司	2014/3/14 至 2024/3/13
---	---	-------------	------------------------------	--------------------------

3、公司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授权日	保护期限	使用情况
1	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	ZL 2008 1 0010955.X	原始取得	奥拓福	2011/4/27	2008/4/9 至 2028/4/8	正常使用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授权日	保护期限	使用情况
1	无轴偏摆数控水切割机	ZL 2011 2 0444600.9	原始取得	奥拓福	2012/7/25	2011/11/11 至 2021/11/10	正常使用
2	水刀与切割锯组合数控切割机	ZL 2011 2 0444597.0	原始取得	奥拓福	2012/6/20	2011/11/11 至 2021/11/10	正常使用
3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	ZL 2006 2 0089925.9	原始取得	奥拓福	2007/4/4	2006/3/21 至 2016/3/20	正常使用

注：公司正在办理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和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的变更手续。

(3) 其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02211634.6	受让	2002.05.13	2003.05.07	奥拓福	已到期

注：公司原持有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12 年 5 月 12 日到期。奥拓福已经根据实际经验和技术发展，将产品升级为 0 度 4 度四轴，免斜度四轴，针对更新后的技术，奥拓福正在申请新的专利。

4、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备注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奥拓福	商境外投资证第2100201300054号	2013.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两年	公司对爱迪威增资：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变更为400万美元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奥拓福	沈东（浑）0046	2013.10	沈阳市东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奥拓福	GR201221000147	2012.11.27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2.1—2014.12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奥拓福	04614Q10574R0M	2014.3.19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4.3.19—2017.3.18	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 认证范围：数控水切割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下属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的玻璃磨边机及其配件的手动组装

5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奥拓福	/	2011	中国信用管理协会	2011.10—2014.10	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6	辽宁省优秀新产品奖励证书	奥拓福	09XCP-3-2008	2012.7	辽宁省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奖励等级：三等奖
7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奥拓福	/	2007.11.13	Certify International Ltd	/	符合 BS EN ISO12100-2:2003;EN60204-1;ISO 780 标准； 认证范围：型号为 APW30018Z-05 A； APW38037Z-07 B;APW8037Z-07 A 水刀
8	Supplier Assessment Certificate	奥拓福	5801295_P+T	2013.5.9	Alibaba.com	2013.5.9—2014.5.9	评估机构：TUV Rheinland
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奥拓福	2101632003	2013.5.9	沈阳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6.5.9	/
10	出口货物退（免）税务认定表	奥拓福	/	2007.1.17(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盖章) 2007.3.1(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盖章)	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奥拓福	01033840	2012.5.21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2.5.21	/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沃特杰特	2101360131	2007.6.27	沈阳海关	2016.6.27	/
13	出口货物退(免)税务认定表	沃特杰特	/	2007.7.13(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盖章) 2007.7.18(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盖章)	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	/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沃特杰特	01270706	2013.6.1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
1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新泰隆	2101963290	2012.12.5	沈阳海关	2015.12.5	/
16	出口货物退(免)税务认定表	新泰隆	/	2013.2.28	沈阳市沈河区国家税务局	/	/
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泰隆	01271343	2014.4.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

5、公司的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	奥拓福.cn(xn--hus62t44s.cn)	2006. 12.26	2015.12.24	中文通用域名
2	奥拓福.中国 (xn--hus62t44s.cn—fiqs8s)	2006. 12.26	2015.12.24	中文通用域名
3	中国豆腐坊.cn	2014.1.9	2024.1.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4	豆腐坊.cn	2014.1.9	2024.1.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5	豆腐坊.com	2013.12.16	2023.12.16	顶级国际域名
6	豆腐坊.net	2013.12.16	2023.12.16	顶级国际域名
7	豆腐坊.biz	2013.12.16	2023.12.16	顶级国际域名
8	中国豆腐坊.com	2013.12.16	2023.12.16	顶级国际域名
9	中国豆腐坊.net	2013.12.16	2023.12.16	顶级国际域名
10	中国豆腐坊.biz	2013.12.16	2023.12.16	顶级国际域名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

所有权人	所有权证号码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地址
奥拓福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100061595号	厂房	7450.37	浑南新区浑南东路 15-1 号
奥拓福	沈房权证东陵区字 第 N10056824 号	住宅	193.86	浑南新区朗云街 8-416 号 (4-7-2)
奥拓福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N020065400号	住宅	38.2	沈河区小西路 43 号 (3-5-1)
新泰隆	沈房权证沈河字第 49320号	商业	109.20	沈河区乐郊路107号
新泰隆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N100062907号	厂房	3575.42	浑南新区浑南东路15-16 号(全部)
新泰隆	沈河房字第 010200 号	商业	181	沈河区乐郊路109号

爱迪威	/	厂房	650	N116W18395 MORSE DRIVE GERMANTOWN, WI 53022
-----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期末净值	尚可使用年限（月）	固定资产编号
数控卧式车床	2007/9/30	131,596.50	43	JQSB-010
数控卧式车床	2007/9/30	137,392.72	43	JQSB-011
切削金属的轻型龙门铣床	2012/11/30	315,258.16	105	JQSB-066
卧式加工中心	2010/4/30	316,112.75	74	JQSB-041
龙门铣	2007/8/31	209,561.94	42	JQSB-009
卧式加工中心	2011/9/30	402,006.57	91	JQSB-057
数控转塔冲床	2012/11/30	698,039.29	105	JQSB-071
卧式加工中心	2013/12/16	776,318.80	118	JQSB-094
数控车床	2013/7/25	1,451,110.31	113	JQSB-079
数控车床	2013/7/25	1,651,573.02	113	JQSB-080
动梁龙门铣床	2011/2/28	1,475,099.35	84	JQSB-052

3、公司车辆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是否抵押
1	沃特杰特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EQ6400LF7	辽 AD010E	2012.04.18	否
2	沃特杰特	小型轿车	马自达牌 CAE7151BC4	辽 A976P8	2010.10.12	否
3	新泰隆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MH4CB	辽 AN818W	2013.07.05	否
4	爱迪威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835RNK	/	否
5	爱迪威	货车	丰田	BEZ7241	/	否

注：车牌号为 BEZ7241 的车登记在武子明名下，车牌号为 835-RNK 的车登记在武子明或爱迪威名下。车辆登记在武子明名下的原因如下：

(1) 购买 BEZ7241 车辆时，因武子明代为支付购车款（爱迪威已经偿还了该笔款项）并办理贷款，所以该车辆登记在武子明名下；购买 835RNK 车辆办理车辆贷款时，银行要求提供个人信用担保，该担保由武子明提供，因此 835RNK 车辆登记在爱迪威或武子明(A& V WATERJET TECH INC OR WU ZIMING) 名下；(2) 因贷款期内车辆不能做产权变更，车牌号为 835RNK 的车辆，其车贷将于 2017 年 9 月清偿完毕，所以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3) 两辆车的购车款和车贷还款均由爱迪威支付；(4) 两辆车均供爱迪威日常办公使用；(5) 车牌号为 BEZ7241 的车辆，现已过户至爱迪威名下。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岁及以下	3	2.14%
21-30 岁	74	52.86%
31-40 岁	36	25.71%
41-50 岁	13	9.29%
51-60 岁	12	8.57%
退休人员	2	1.43%
合计	140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9	27.86%
市场销售及售后	15	10.71%
技术研发人员	8	5.71%
生产制造人员	75	53.57%
品质管理人员	3	2.14%
合计	14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0	0%
本科	24	17%
大专	53	38%

中专及高中(及以下)	63	45%
合计	140	1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武子全，男，1955年7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月至1995年6月，沈阳市制镜厂，先后担任政策研究员、企管部部长、副厂长。1988年9月至1990年，在辽宁广播电视大学学习，财务专业，大专毕业。1995年9月至今，在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2年2月至2014年6月，在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产品开发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丽闵，女，1981年7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沈阳大学学习，大专毕业，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在东北大学学习，本科毕业。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在沈阳国利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5年8月年至2006年7月，在北方饲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员，2006年7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平台设计员、研发部经理及产品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李森，男，1983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沈阳理工大学学习，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沈阳东基集团任设计员，2008年10月年至2011年11月，在沈阳东大中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在沈阳新阳光机电科技公司任技术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事业部数控平台研究室主任。

刘鹏，男，1983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沈飞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在沈阳金杯裕鑫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3月至今，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事业部超高压研究室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子全通过水射流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未发现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标准水切割机	10,819,173.54	67.60%	36,667,743.96	58.74%	26,657,019.57	54.44%
非标水切割机	4,527,726.41	28.29%	17,833,877.35	28.57%	14,986,981.87	30.61%
研磨机			416,288.10	0.67%	1,382,787.67	2.82%
配件	658,946.73	4.12%	7,506,483.29	12.02%	5,936,476.06	12.12%
合计	16,005,846.68	100.00%	62,424,392.70	100.00%	48,963,265.17	100.00%

(2) 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	14,088,208.97	88.02%	55,425,798.99	88.79%	45,272,808.32	92.46%
澳洲			1,506,272.29	2.41%	302,894.40	0.62%
南美洲			1,144,432.44	1.83%	305,299.82	0.62%
欧洲	1,898,712.93	11.86%	2,718,424.39	4.35%	1,349,501.13	2.76%
亚洲	18,924.78	0.12%	1,629,464.59	2.61%	1,732,761.50	3.54%
合计	16,005,846.68	100.00%	62,424,392.70	100.00%	48,963,265.17	100.00%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超高压水切割机理论上几乎可以切割任何材料,水切割可以分为纯水切割和加砂切割两大类,纯水切割主要用于一些软基材料如泡沫、塑料等;加砂切割是在喷嘴处加入细砂,形成水砂混合射流,从而增加射流质量,提高射流的动能,实现对硬质材料的切割。实践证明,超高压水切割机可用于各种软基与硬质材料、导电与非导电材料、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塑性与脆性材料、复合材料等切割加工;可以切割 200mm 以内的钢板或坚硬的大理石、花岗岩等,对于其它方法难以切割的材料如钛合金及各种复合材料更是非常理想的加工手段。

目前水切割已在玻璃加工行业、汽车行业及建材装饰等领域有着大量的应用,在汽车行业,水切割可以切割汽车内饰、汽车前后挡风玻璃、车窗玻璃、车门玻璃等的切割和开孔加工;在建材装饰行业,水切割机可用于幕墙玻璃、门窗玻璃、阳光房玻璃、玻璃门门夹、淋浴房玻璃门拉手孔、玻璃台盆等的下料开孔,在室内装饰中各类异形、复杂形状和图案的玻璃也大量采用水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2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1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96,806.05	24.63
2	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	2,860,695.56	5.82
3	沈阳天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88,408.77	5.27
4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2,613,542.71	5.32
5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2,513,741.41	5.12
合计		22,673,194.50	46.16
序号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1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41,182.05	17.98
2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10,831,554.18	17.32
3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7,984,027.99	12.77
4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4,040,511.16	6.46
5	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	3,465,008.29	5.54
合计		37,562,283.67	60.07
序号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
1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796,493.97	23.67
2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1,122,618.92	7
3	西安友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971,319.51	6.06
4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618,205.34	3.85
5	沈阳天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6,635.03	3.53
合计		7,075,272.77	44.11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其中：钢材	440,910.10	3,489,656.94	5,576,232.29
数控系统（电柜电气组合套件）	568,873.22	1,764,199.69	683,517.19
增压器	545,627.50	3,137,200.79	2,201,509.16
蓄能器	1,021,027.83	888,636.13	437,197.58
燃料及动力			
其中：电费	105,391.79	297,113.07	335,549.56
水费	1,698.81	5,440.77	6,448.3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成本占比（%）
1	北京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60,700.00	14.88
2	沈阳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6,678.00	7.04
3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50,759.10	6.62
4	乐清市荆德机床厂	965,000.00	6.08
5	沈阳宏帆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24,201.76	4.56
	合计	6,217,338.86	39.18
序号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成本占比（%）
1	上海大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970,562.00	8.51
2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08,634.74	7.38
3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1,539,110.00	6.64
4	北京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441,040.00	6.22
5	沈阳昊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1,643.47	5.58
	合计	7,950,990.21	34.33
序号	2014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成本占比（%）
1	沈阳抚庆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742,730.90	12.03
2	北京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32,525.00	10.24
3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71,984.96	9.26
4	东莞市圣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51,147.00	7.30
5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315,451.00	5.11
	合计	2,713,838.86	43.94

注：上表列示的供应商为公司终端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金额大于 5 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除外）；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有关专利（包括专利申请权）、商标、专有技术、版权、特许经营权、域名的转让、许可协议（公司作为转让方或受让方、许可方或被许可方）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奥拓福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为 20120BA-BP 的数控水切割平台一台，型号为 A12 的高压发生器一台	2014.09.03	512,821.00	正在履行
2	新泰隆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2+B-3020BA, APW41037Z-A12+B-3020BASZ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各 5 台	2013.10.13	1,784,200.00	履行完毕
3	新泰隆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2+B-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8 台, APW41037Z-A12+B-3020BASZ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 台	2013.7.30	1,769,200.00	履行完毕
4	沃特杰特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6 台, APW41037Z-A10-3020BASZ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4 台	2013.4.11	1,619,000.00	履行完毕
5	新泰隆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6 台, APW41037Z-A10-3020BASZ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4 台	2013.7.20	1,619,000.00	履行完毕
6	沃特杰特	广州华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7 台, APW41037Z-A10-30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3 台	2012.5.18	1,615,700.00	履行完毕

7	沃特杰特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203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7 台， APW41037Z-A10-153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5 台，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1525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 台， APW41037Z-A10-15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 台	2012.12.25	1,612,000.00	履行完毕
8	沃特杰特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18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4 台， APW41018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 台，销售型号 APW41018Z-A10-25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4 台， APW41018Z-A10-25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 台	2012.12.15	1,553,500.00	履行完毕
9	沃特杰特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5 台， APW41037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5 台	2012.11.01	1,461,600.00	履行完毕
10	沃特杰特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6 台， APW41037Z-A10-25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 台， APW41037Z-A10-30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 台	2012.12.13	1,554,600.00	履行完毕
11	新泰隆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2015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0 台	2013.10.12	1,350,000.00	履行完毕
12	新泰隆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25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 台， APW41037Z-A10-2010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 台， APW41037Z-A10-30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 台等	2013.7.24	1,320,000.00	履行完毕
13	新泰隆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A10-2515BB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2 台等	2013.7.24	1,310,000.00	履行完毕
14	沃特杰特	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38037Z-A10-203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7 台等	2012.12.25	1,292,000.00	履行完毕
15	沃特杰特	北京瑞邦世纪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37Z-KMTH2050-3020BA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2 台	2012.05.03	2,652,000.00	履行完毕
16	沃特杰特	西安友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型号 APW41075Z-KMTH-3020BA (五轴)	2013.05.09	1,100,000.00	履行完毕

			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1 台			
17	新泰隆	郑州汉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型号为 3020BA-A15-SZ03 为 7 台	2014.7.15	1,426,139.96	正在履行
18	新泰隆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型号为 3020BA-A10-SZ01 为 7 台	2014.7.23	1,426,139.96	正在履行
19	新泰隆	上海丰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型号为 2015BA-A10-BP 为 7 台	2014.9.1	1,314,369.00	正在履行
20	新泰隆	上海丰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型号为 3020BA-A10-SZ03 为 5 台,型号为 2030BA-A10-SZ01 为 2 台	2014.9.3	1,476,139.98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沃特杰特	北京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伺服电机、电机、驱动器、	2012.1.4	2,360,700.00	履行完毕
2	沃特杰特	沈阳市茂林刀具加工厂	采购内容：刀头体、高压管、传感器弹簧、高压环、阀针、直角两通、砂管等	2012.2.5	1,585,279.61	履行完毕
3	新泰隆	沈阳昊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A 工位厚转塔下模、B 工位厚转塔下模等	2013.7.17	1,285,143.47	履行完毕
4	新泰隆	沈阳抚庆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棒料、15-5PH 等	2013.5.4	1,193,937.1	履行完毕
5	新泰隆	沈阳元良不锈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不锈钢板、不锈钢卷板	2013.6.20	1,192,506.3	履行完毕
6	新泰隆	上海大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电机、驱动器、绝对值伺服电机	2013.7.2	1,158,962	履行完毕
7	沃特杰特	沈阳市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工控体	2013.4.1	1,116,678	履行完毕
8	新泰隆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直线导轨、滚珠丝杆、螺母转螺母等	2013.5.10	1,115,221.24	履行完毕
9	沃特杰特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滚珠丝杆、步进电机、直线导轨、滑块、螺母转螺母	2012.6.6	1,050,759.1	履行完毕
10	新泰隆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西门子贝得高效电机 120 台	2014.08.15	636,000	正在履行

11	新泰隆	上海圆航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西门子贝得高效电机 20台	2014.08.19	114,000	正在履行
12	新泰隆	宁波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螺母转螺母、螺母转 丝杆	2014.08.19	63,075	正在履行
13	新泰隆	宁波万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螺母转螺母、螺母转 丝杆	2014.08.19	63,825	正在履行
14	新泰隆	北京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内容：伺服驱动器、插头、 伺服电机	2014.09.04	387,600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单位	总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7,000,000.00	7.315%	2011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3日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00.00		2013年8月20日开始	正在履行

注：（1）2011年8月19日，公司作为借款人（甲方），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委托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作为代理人（丙方），三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3日。（2）2013年8月20日，武子全、徐桂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400万元，武子全、徐桂香、新泰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共同签署了《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新泰隆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乐郊路107号、109号两处房产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与水射流公司产生的重大合同

由于奥拓福在出口加工区，在原料采购（包括进口）和产品销售方面存在一定限制，因此，水射流公司曾经担负一定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职能，为了体现奥拓福经营独立性，奥拓福先后收购了收购沃特杰特公司承担销售职能，收购新泰隆公司承担采购职能，收购爱迪威公司承担进口职能，至此，奥拓福与水射流公司不再存在业务往来，奥拓福实现了与控股公司之间的经营独立。

（1）与水射流公司有关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采购内容：铝纵梁、圆导轨、钢架、调节杆等	2012.11.06	USD156,840.66	履行完毕
2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采购内容：铁框架、圆导轨、铝框架、钢架、调节杆、调节板	2012.10.09	USD138,899.88	履行完毕
3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采购内容：圆导轨、铁框架、钢架、调节杆、调节板	2013.4.24	USD93,557.01	履行完毕
4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采购内容：钢架、圆导轨、调节杆、调节板、钢架、铝横梁	2013.2.16	USD67,624.76	履行完毕
5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采购内容：铁框架、圆导轨、钢架、调节杆、调节板	2013.5.24	USD61,450.83	履行完毕

(2) 与水射流公司有关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销售内容：水切割平台 3020BA	2013.04.22	450,000.00	履行完毕
2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销售内容：水切割平台 3020BASZ	2013.05.09	846,000.00	履行完毕
3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销售内容：高压发生器 APW41037Z-A10	2013.04.22	360,000.00	履行完毕
4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销售内容：水切割平台 3020BASZ	2013.04.22	310,000.00	履行完毕
5	奥拓福	高压水射流	销售内容：高压发生器 APW41037Z-A10	2013.04.22	248,000.00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隶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公司设有技术开发事业部，通过自主研发与联合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掌握了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通过客户需求挖掘、存量客户反馈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不断完善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现已能够实现平台大小为3米×2米的三轴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批量生产，并率先研发并推出了双核水刀，使得可靠性提高，故障率大大降低，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改善了切割效果，提升了切割速度。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6大产品系列150多种型号的产品组合，基本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给终端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玻璃加工行业和建材装饰行业，由于公司产品切割效果较好，售后服务比较及时，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因此，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

公司属于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行业，依托所掌握的高压水射流技术、机电液技术、数控控制技术，通过自主研发与联合开发相结合，实现对3米×1.5米平台的三轴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批量生产，产品通过直销、代销或经销方式出售给玻璃加工业、建材装饰业等终端客户以获取收入，经销商和代理商支付货款并施行备货式销售，通过日常销售和回款形成比较稳定的现金流，公司依托领先的产品设计、加工工艺和售后服务使得公司利润率处于较高水平。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的是自主研发与联合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技术开发事业部，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存量客户反馈和实地调研工作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此外，公司还聘请了专业技术顾问，负责公司软件的开发和持续改进工作。公司的研发模式符合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更加符合市场化需求。

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研发课题的研发工作，2014年公司申报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申报项目是：复合及特种耐高温材料高压水射流加工装备与工艺，通过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

（二）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两个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模式比较灵活。国内采购主要通过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国外采购主要通过美国爱迪威公司实施。由于部分国内供应商没有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公司无法直接向其购买原材料，然而公司子公司

新泰隆具备进出口经营资格，通过新泰隆进行采购使得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范围有所扩大，采购策略更加灵活。此外，由于部分客户要求公司整机中的部分配件采用国外品牌，然而一些国外配件企业对华销售存在限制，为此，公司通过美国子公司爱迪威对国外配件进行采购，有效突破了外国供应商出口限制，充分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三）生产模式

超高压水切割设备应用范围广泛，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操作方式等方面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需求的个性化特征比较明显，因此，超高压水切割设备厂商大多以非标准化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产品生产规模小、成本差异大。对于非标产品，公司先由产品开发部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和规划设计，再由制造部门按计划进行工艺编制并组织安排生产。

在非标产品生产过程中，通常首先由公司产品开发事业部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和规划设计，再由综合计划部编制功能部件及非标核心部件采购计划，对于标准部件安排领料和生产加工计划，然后制造事业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加工制造，质检部对所有自制件和外购件进行检验，在完成部件的分装、部装和总装后，还要经过调试和检测等程序，最终生产出达到客户要求的成品。

公司进入超高压水切割设备行业虽然相对较晚，但公司对下游行业发展及应用理解较为深刻，经过多年总结和探索公司技术水平日益成熟，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逐步从非标准化生产过渡到标准化生产，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能够根据市场预测对部分畅销机型安排年度计划，批量生产模式使得公司排产合理化，生产流程化，交货周期进一步缩短且有助于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代销及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销售工作，公司除了通过国内销售事业部销售产品以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隆、沃特杰特和爱迪威同时也开展销售工作。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展销售工作可以有效避免部分企业不具备进出口资质的限制，同时可以简化客户办税工作流程，进而满足客户实际需求。

目前公司国内业务主要通过代理商和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现有代理商 4 家，经销

商 10 家，代理商和经销商销售额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0%。国际业务主要通过外贸部开展，同时公司海外子公司爱迪威也承担美国市场的销售任务。公司对代理商进行统一管理，代理商在公司品牌建设、维护产品市场价格，规范销售方式，提高售后服务质量起到积极作用。未来公司逐步搭建直销渠道，拟在全国各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代理商和地区子公司之间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共同拓展全国性销售网络。

1. 主要代理商、经销商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否
2	上海丰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	否
3	威海大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	否
4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代理商	否
5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6	沈阳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7	沈阳天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8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9	北京瑞邦行石材加工中心	经销商	否
10	王成行	经销商	否
11	杨建林	经销商	否
12	Digima OY ltd	经销商	否
13	Performance Waterjet	经销商	否
14	SHENG HONG INDUSTRY (SHANGHAI)CO OVERSEAS LTD.	经销商	否

2. 报告期内代理销售、经销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3 月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11,198,888.98	22.80	10,000,940.15	16.00	3,692,068.37	23.02
上海丰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	-	-	-	-	167,350.00	1.04
威海大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商	798,495.73	1.63	-	-	-	-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代理商	2,216,085.43	4.51	7,694,729.14	12.31	-	-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289,230.77	0.59	-	-	618,205.34	3.85
沈阳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2,633,846.17	5.36	3,248,666.66	5.20	150,358.97	0.94
沈阳天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	2,458,709.39	5.01	1,202,991.48	1.92	514,017.11	3.21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	经销商	1,856,581.19	3.78	3,702,051.35	5.92	997,265.63	6.22

司							
北京瑞邦行石材加工中心	经销商	-	-	136,666.66	0.22	-	-
王成行	经销商	250,427.35	0.51	146,521.37	0.23	266,564.10	1.66
杨建林	经销商	563,760.72	1.15	1,357,692.29	2.17	336,206.84	2.10
Digima OY ltd	经销商	205,313.49	0.42	-	-	-	-
Performance Waterjet	经销商	-	-	1,042,937.29	1.67	-	-
SHENG HONG INDUSTRY (SHANGHAI)CO OVERSEAS LTD.	经销商	514,853.40	1.05	973,841.00	1.56	-	-
合计		22,986,192.62	46.80	29,507,037.39	47.19	6,742,036.36	42.04

3. 公司与代理商、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交易结算方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与代理商（经销商）采用订货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每年年底制订下年销售计划，与代理商（经销商）签订下年全年销售任务合同。公司按季度或月份与代理商（经销商）签订实际买卖销售合同，给予代理商（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政策，并按季度对各区域进行考核，交易结算方式为预付出 30%，全款到账发货。收入确认方式：产品转移即确认收入。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对直销与代销售后服务统一管理。直销售后服务由国内销售事业部实施，主要针对公司直销客户进行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设备使用培训等内容；代销售后服务由代理商实施，公司对代理商客户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的支持，最终通过代理商及时、高效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四轴联动水切割机等产品，超高压水切割机是一种基于超高压水射流技术开发出来的应用于切割加工的新型冷态切割设备，所处行业为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公司执行的标准为《超高压水切割机》国家标准

(GB/T26136-2010)，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归口于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喷嘴分技术委员会，综上所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通用设备制造业，门类编码为C34。

（二）市场规模

由于超高压水切割机是一个特别细分的行业，目前我国没有权威机构发布相关统计数据，行业内部人士根据经验了解，目前我国超高压水切割机年需求量在2000台左右。据中国万能水切割机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09年，全球水刀市场年规模超过40亿美元，并且十余年来一直保持着10%左右的年增长率，而根据美国福禄国际预测，水切割行业收入年均增速在12%左右。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超高压水切割机的下游行业特别是金属材料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故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2008年底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下游的金属加工相关行业造成普遍冲击，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其中国外市场需求增长减缓显著，目前全球经济虽已逐渐企稳回升，但复苏步伐缓慢，且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宏观经济进一步波动导致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市场需求减缓，因此，行业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2、市场风险特征

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同时也是技术创新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厂商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水平要求较高。一种新产品从研究开发到试制，最终实现规模化应用并取得市场效益，往往需要一定周期，同时还面临着技术开发和应用失败的风险。

超高压水切割机采用新型冷态切割工艺，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但由于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市场普及率较低，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需要进行持续和深入的市场开发，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度挖掘，需要对客户加工手段进行引导，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超高压水射流技术进入中国仅仅十几年的时间，目前技术广泛应用于石材陶瓷加工、玻璃切割、不锈钢制品、轨道交通、压力容器、电气设备、航空航天、汽车、复合材料、建筑装潢等领域，虽然市场应用范围比较广，而不同行业的客户对材料切割的个性化需求差别较大，这就要求企业能够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市场对水切割技术的特性了解并不全面，需要有一个逐步认知的过程。受此影响，国内超高压水切割机市场在很多新兴应用领域至今没有完全打开，目前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因此，产品知名度不高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难度。

3、政策风险特征

超高压水切割机属于数控机床类产品，超高压水切割机与数控机床的主要区别是处理工件的方式不同，机床主要通过刀头对工件进行车、铣、钻、磨等方式进行加工，而超高压水切割机主要通过喷嘴射出的高压水对工件进行切割。虽然国家没有针对高压水切割机或者高压水射流技术出台相关的政策，由于高档数控机床属于高端装备产业范畴，而超高压水切割是一种新型切割工艺，且产品技术含量高，因此我们认为超高压水切割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范畴。

“十二五”以来，我国相继推出振兴数控机床产业发展规划，随着政策出台，高压水射流行业同样会从中受益，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4/12	工信部	《数控机床专项2015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重点研发数控切削加工单元、数控成型机床，提高加工精度和可靠性。
2014/3/13	发改委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	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C23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制造
2012/5/7	工信部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继续抓紧抓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的技术创新工作；加快实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对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机床自诊断技术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主机的智能化水平，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开发一批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
2011/7/22	工信部	《机床工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发展功能部件，机床附件，现代高效刀具，磨具磨料等产品

2011/7/13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三、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攻克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的核心关键技术，增强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主机与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协同发展，重型、超重型装备与精细装备统筹部署，打造完整产业链。
-----------	-----	-------------------	--

由于超高压水射流切割行业是一个比较细分的行业，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行业管理比较粗放，行业竞争比较混乱。目前行业生产低端产品较多，仿制产品较多，自主研发产品相对较少，企业难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行业制度缺失为超高压水射流切割行业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与国外公司相比国内企业进入高压水射流领域的时间较晚，国外企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福禄国际(FLOW)、科美腾(KMT)以及傲马(OMAX)等公司不但能够生产超高压水切割机，而且能够研发生产相关控制系统和附件产品，产品面向高端，质量较高，例如，KMT生产的增压器能够承受最大压强为600MPa，而公司能够生产的增压器最高仅能承受410MPa，因此公司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被国外品牌垄断。

国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虽然企业可以自由进入高压水切割领域，但是若想在行业中形成一定竞争力则比较困难，企业必须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压技术、电气技术等），需要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还需要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加工工艺，并且能够严格控制产品成本，这样才能够在行业内立足，因此，实际能够进入高压水切割机行业的企业不多，具有较大规模并有竞争力的企业则更少。

公司目前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被国外品牌垄断。国内水切割机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公司在国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是南京大地，该公司进入高压水切割机历史较长，生产规模较大，专利数量较多。2010年共有四家公司参与了《超高压水切割机》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是其中之一，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较为突出，每年展会推出新产品种类和数量都高于其他企业。

国际	福禄国际	公司成立于 1970 年，从 1974 年至今公司累计销售水切割机超过 10000 台，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员工 600 余人。
	泰克铌	公司成立于 1989 年，由 Mr.Darren Reukers 达伦瑞克先生和 Glenn Langdon 格伦兰登先生创建，泰克铌和英格索兰德水刀公司开始了非常密切的合作开发了数控系统。
	美国 OMAX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不仅能够生产超高压水切割机，还能够提供高压泵及数控系统，现已在全国 11 个省市设有服务点，工程技术人员 100 多名。OMAX 系列、迈讯系列水切割
	瑞典 KMT	KMT 生产的增压器能够承受最大压强 620MPa；能够生产合成钻石喷管，使用寿命达 500 小时；
	瑞士百超	公司是世界顶尖的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和水切割的生产制造商。分公司遍布世界 30 多个国家为客户提供便捷服务。总部在瑞士的 Nieder önz，在德国和中国都设有工厂。
国内	南京大地	9 个发明专利，24 个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成为水刀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者。福禄国际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超高压水切割机生产商，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08 年福禄国际为开展与本公司战略合作而持有本公司 5% 的股份（目前持股比例降至 4.6%）
	沈阳奥拓福	1 个发明专利，3 个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成为水刀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者。
	佛山永盛达	主要从事石材加工机械的生产。
	广州华臻	华臻公司与国家水射流研究所紧密合作，不断提升自身科研技术实力。2010 年成为水刀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者。
	南京奥利佳	拥有 18000M2 的生产基地和拥有各类高素质的人才，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市场需求；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一所由美国国际知名数控超高压水射流科研专家携数名国内的博士组建的数控高压水工程中心，
	江苏旭升	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拥有 19 层面积达 15000 平方米的集研发、服务、市场为一体的综合楼和 24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
	合肥通用	2010 年成为水刀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者。
	安徽傲宇	傲宇科技水刀制造基地通过数控生产线、和钢结构焊装设备生产线等现代化生产线组成，可年产各系列水刀、水射流设备 500 余台套。
	河源鹏翔	鹏翔在广东河源拥有 10000m2 的生产研发基地，并已具有年生产 200 台水切割机的能力。
	狮迈科技	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多项专利申请，开发了精密五轴联动系统。
	水刀坊	公司是国内首家便携式水切割制造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报告期 2012 年至 2014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351.24 万元、350.00 万元和 97.58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5.68%、6.08%。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提高，产品设计水平持续提升。

2012 年公司开发了新品 A12 型高压泵，A12 的驱动部分采用单电机，单联油泵，增压部分采用单增压器（增压器均为美国原装进口，单缸双向往复柱塞结构），A12 采

用单排式滤水系统，电子换向，手动控制阀进行压力控制，液压泵采用远程压力补偿。通过低压水泵提高高压水供应能力，使系统效率最大化。高压泵 A12 的控制柜各个方向均有安装门，方便进行设备保养及检修，A12 具备超压安全保护功能，避免设备出现严重问题。A12 备有低压启动模式，减少启动负载，降低噪音。A12 配置了急停按钮，工作期间无论何时需要，只要按下控制阀，即可关闭高压水，保证安全，节约水资源。安全卸荷阀装置，在泵组紧急停机后，可释放掉系统中的全部压力。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生产“双核”水刀，即由两个高压泵组成的水切割机。“双核”水刀的高压泵分为两种型号：一种是 A12X2 高压泵，增压部分采用双增压器式设计，两个增压器同时工作，主电机功率 100Hp，切割速度是普通水切割机的两倍。另一种是 A12+B 高压泵，增压部分有两个增压器可交替工作。当一个增压器有故障时，可手动切换至另一个增压器继续工作，保证设备在维护、修理过程中总会有一个增压器可正常工作，实现了设备永不停机。“双核”水刀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故障率大大降低，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改善了切割效果，提升了切割速度。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研发课题的研发工作，2014 年公司申报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申报项目是：复合及特种耐高温材料高压水射流加工装备与工艺，通过参与国家级课题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

②产品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未来产品将延伸至超高压水切割救援车、食品药品级超高压泵、超高压水射流破碎废旧橡胶轮胎设备等领域，母公司水射流公司已经取得了车载式水切割救援车实用新型专利，未来将会转让给奥拓福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具有高压泵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在超高压技术应用范围扩展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2）公司竞争劣势

①技术差距

公司在技术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切割机制造商以及国际高端专业超高压系统制造商之间存在一定差距。目前福禄国际和瑞典 KMT 已能够生产 600MPa 以上的超高压产品，而公司目前能够满足 410 MPa 超高压系统的研发和生产。

②资本实力不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 9776 万元，净资产约 6771 万元，资本规模仍然偏小。公司资产规模与南京大地以及国外企业还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必须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而目前的资本实力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高速增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期间未设执行监事或监事会。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董事会会议届次不清、未设立监事会等不规范的情况。但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重要事项，均能依法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归档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5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董事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

总体而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但未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当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手段保护其权利，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相应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 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二十九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安排内容及方式，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规则进行细化，对投资者管理的工作对象、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建立了下列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海外代理商管理办法》、《进出口事业部管理制度》、《国内销售事业部管理规定》、《质检部工作制度》、《水刀制造事业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综合计划部管理制度》、《新产品试制业务流程》、《产品工时工序单价制定的管理规定》、《生产使用消耗品管理规定》、《采购件报关、入库业务流程》、《消耗品分类采购计划审批流程的规定》、《消耗品采购业务流程》、《销售合同审批流程》、《售后服务业务流程》、《售后服务业务流程》等制度。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子公司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税则列号申报有误，被沈阳海关处罚。2014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出具沈关缉违字（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沃特杰特）于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在沈阳口岸以一般贸易方式累计14次向海关申报出口储沙罐425个，申报价格总计48,842.61美元、88,523.62元人民币。当事人出口储沙罐申报税则号列为73102900（出口退税率为9%）……”经沈阳海关核查认为，沃特杰特出口货物税则号列应为73102100，该税则号列项下货物退税率为5%。遂作出对沃特杰特处罚1.3万元人民币的决定。2014年2月7日，沃特杰特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该行为主要是不同税则列号对应的出口产品特征、工艺极为相似，公司相关人员疏于审验造成的，公司主观上并无偷逃税款的故意，不具有严重情节。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公司已加强出口报关审验工作，并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1）公司关务人员应认真核对报关资料，应特别注意出口产品的名称、数量等内容是否与出口发票、报关单内容一致，对报关单未能及时退回的，应查询网上报关资料，如发现差异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好相应补救措施；（2）应强化报关单据复核流程，在关务工作人员核对完数据后，关务主管应进行复核；（3）公司关务人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之规定，确定出口货物的税则列号；关务主管应对拟申报的税则列号进行复核；（4）办税人员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对出口退税的相关要求进行出口退税的实际操作。

按照《沈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区、县(市)政府、市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10万元以上的额度”，本次罚款金额为1.3万元，没有达到审查办法所规定的10万元的标准，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由于该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本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沃特杰特具有进出口业务资质，公司报关流程合法合规。

沃特杰特现持有以下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1)《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2)编号为 0127070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3)沈阳海关核发的编号为 2101360131 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报关的主要流程如下：（1）根据货物品名、功能、用途、原理等要素按照《海关商品编码归类总规则》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进行商品归类；（2）根据销售或采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填制发票、箱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报关前准备；（3）归类确定商品编码、品名等信息向海关正式报关。海关审单中心、现场通关科，依据《海关法》等相关法规对申报数据，归类信息等内容分别进行两次审核，现场海关也可依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布控查验，审核或查验无误后，海关予以放行；（4）海关放行后，货物可实际进出区，出口货物签发出口退税联（只新泰隆等区外企业签发）；（5）财务依据归类的商品编码申报出口退税，凭退税联到税务机关退税。

四、未决诉讼

（一）与奥利佳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奥利佳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770,000元，借款期限为7个月（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借款人将从2013年6月15日起每月还款人民币250,000元至2013年12月15日最后还款人民币270,000元。同时约定借款利息自借款之日起，以借款额按月息3%计算，按月于每月15日结算利息；如借款人不按期还款，逾期部分按日加收1%的违约金；若借款人不按期还款，由担保人（何宝强）代为偿还。

后奥利佳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013年10月16日，公司向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奥利佳及何宝强偿还到期的借款1,250,000元（截至公司起诉日，尚有520,000元未到期），支付利息265,500元、违约金92,455元，共计人民币1,607,955元，要求奥利佳及何宝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其它费用。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3年10月21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5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冻结或查封奥利佳或何宝强在银行账户的存款人民币1,700,000元或等值财产；二、查封担保人奥拓福公司名下房屋一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8-416号4-7-2，建筑面积为

193.86 平方米，新档案号：12-2-0019174）；三、查封担保人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轿车一辆（车号：辽 A9U522）。”

2013 年 10 月 31 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冻结了奥利佳的账户存款 3651.81 元（应冻结的额度为 170 万，因账户余额不足，实际冻结了 3651.81 元。目前，冻结期限届满，该账户已自动解冻）；同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还查封了奥利佳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23 号的（地号为 25109010015，土地证号为宁商 201303406 号）土地，该宗土地面积为 7058.9 平方米；2013 年 11 月 1 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查封了何宝强所有的位于辽宁开发区庄排路鑫都公寓 1-501 室、1-502 室的两处住宅，其面积均为 161.69 平方米。上述土地、房屋的查封期限为 2 年，即自查封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 50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确认：一、被告奥利佳欠原告奥拓福借款本金人民币 1,77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71,7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194,584 元，合计人民币 2,336,284 元。被告奥利佳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50,000 元，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100,000 元。被告奥利佳于 2014 年 1 月至 11 月间，每月 10 日前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150,00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1,650,000 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被告奥利佳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182,400 元，合计人民币 1,982,400 元，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二、如被告奥利佳未按照上述第一项任一项履行义务，被告奥利佳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人民币 2,336,284 元，诉讼费人民币 12,746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三、被告何宝强对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承担连带责任。四、双方无其他争议。

因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2014 年 6 月 5 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 509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朗云街房产及水射流公司车辆的查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被告奥利佳、何宝强尚未按照[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 509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偿还任何借款本息。

（二）对公司间借贷行为采取的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借款纠纷案的再次发生，针对公司间借贷公司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加强风险管理意识，杜绝公司间借贷的发生；（2）加强与各银行的沟通合作，

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通过银行贷款获取流动资金；（3）加强与各正规担保机构的合作，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通过担保机构的担保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4）积极推动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流入流出，避免公司资金短缺或过剩情况的发生。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割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部门。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割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部门。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水射流公司于2004年3月14日注册“奥拓福”商标，2012年5月1日，水射流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股份公司长期无偿使用该商标。武子全、武丽、蔡宇、张贺合计持有水射流70%的股权，水射流持有股份公司75%的股份，水射流与股份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了借助商标信誉推出新产品并形成规模经济，同时也为了节约商标推广成本。水射流授权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统一使用“奥拓福”商标。

公司自2006年4月成立之日起，就开始使用“奥拓福”商标，只是在2012年5月之前未与水射流公司签订《商标使用协议》，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使用“奥拓福”商标均为无偿使用。同时，水射流公司承诺：“在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无偿使用“奥拓福”商标，该商标授权许可为独占许可，授权长期有效。本公司承诺不会向其收取任何商标使用费。为了促进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6月办理完毕将“奥拓福”商标转让给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水射流公司自 2004 年 3 月取得“奥拓福”商标之日起即开始使用该商标，2013 年底水射流公司停止生产，遂停止使用该商标。

水射流公司已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将“奥拓福”商标无偿授予公司使用，该授权长期有效；并承诺：“为了促进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于 2015 年 6 月办理完毕将“奥拓福”商标转让给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公司虽未取得“奥拓福”商标的所有权，但预期可以长期使用该商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生产经营的相关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除公司副总经理张贺的劳动人事关系在子公司沃特杰特，并在沃特杰特领取薪酬外。公司的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生产技术负责人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本公司，并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自主建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综合事业部、产品开发事业部、水刀制造事业部、国际销售事业部、国内销售事业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超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割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为水射流公司，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潜在同业竞争的处理。

奥拓福与水射流的经营范围不同。自 2012 年 1 月以来奥拓福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超高压清洗技术、超高压水切割机技术研发，超高压清洗设备及配件，数控水切割机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控股股东水射流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高压水射流设备（不包括水射流清洗设备及水射流切割设备）制造；高压水射流设备（不包括水射流清洗设备及水射流切割设备）及其消耗材料、易耗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力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

奥拓福作为保税区内的企业，无法直接从国内无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购原材料。水射流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资质，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主要为奥拓福提供原材料及配件组装，自 2014 年起其地位已有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隆取代。水射流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74.05 万元、1731.33 万元、30.67 万元；水射流公司自 2013 年底停止生产，收入来源主要为以前年度库存商品销售收入。为避免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4 年 7 月 18 日，水射流公司将全部价值为 513,992.88 元的存货出售给奥拓福公司。同时水射流公司承诺如下：“1.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将于 2015 年前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水射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会计人员培训，会计服务：账目清理、代理记账及其他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水射流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力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与水射流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水射流公司已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未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水射流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资质，主要为奥拓福提供原材料及配件组装，且自2014年起其地位已被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隆取代。水射流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74.05万元、1731.33万元、30.67万元；水射流公司自2013年底停止生产，收入来源主要为以前年度库存商品销售收入。为避免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可能性，2014年7月18日，水射流公司将全部价值为513,992.88元的存货出售给奥拓福公司。同时，水射流公司承诺如下：“1.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将于2015年前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变更；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

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单指自然人股东）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1）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水射流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8,032,405.39元、16,609,833.62元、3,814,426.36元。水射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29日归还了上述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非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专项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1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收APWUS公司68,754.74元。该款项为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公司依法代扣代缴的所得税，并非资金拆借行为；2014年9月15日，APWUS公司已向股份公司偿还了代扣代缴的所得税68,754.74元。

上述借款及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水射流公司及APWUS未向股份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水射流公司与股份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故上述借款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依法代扣代缴APWUS公司的所得税，金额不大，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3年8月,武子全及徐桂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4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3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新泰隆以沈河区乐郊路两处房产为该授信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武子全、徐桂香夫妇也以自有不动产为授信项下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武子全尚未偿还贷款本金为400万元,且所贷款项均借予公司使用。

同时,武子全承诺:授信期间,基于授信取得的贷款将全部由股份公司使用;除新泰隆向银行支付正常利息外,不会向股份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隆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武子全以个人名义向银行申请授信,取得贷款后由股份公司使用,而未采取股份公司直接向银行借款的原因是:(1)银行规定企业申请银行授信的最低额度为500万元,当时股份公司无可供抵押的资产,新泰隆可供抵押资产价值不足以取得500万的授信额度,而自然人申请银行授信则无最低额度为500万的限制;(2)企业申请银行授信,银行审核较为繁琐,审核时间较长,而对自然人的审核则相对简单,审核时间较短。

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武子全	董事长	2,040.00	30.00
武丽	董事/总经理	765.00	11.25
张贺	董事/副总经理	382.50	5.625
蔡宇	董事/董秘	382.50	5.625
臧涛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丹	监事会主席		
黄菊影	监事		
徐洪琳	监事（职工监事）		
温玲	财务负责人		
合计	——	3,570.00	52.50

注：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通过水射流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武丽为武子全的女儿，武丽与张贺为夫妻关系，蔡宇为武子全的姐姐武又兰之女，蔡宇与臧涛为夫妻关系。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除公司副总经理张贺的劳动人事关系在子公司沃特杰特，并在沃特杰特领取薪酬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领取

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子全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张贺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武丽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蔡宇	董事/董秘	无	无	无
臧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丹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黄菊影	监事	无	无	无
徐洪琳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温玲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投资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水射流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水射流持有公司 75%的股份。水射流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董事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分别持有水射流公司 40%、15%、7.5%、7.5%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未设立监事会。2012 年公司改制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臧涛，其中武子全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子全、张贺、武丽、臧涛、蔡宇为公司董事；选举王丹、郭辉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洪琳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武子全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武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贺、臧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温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因监事郭辉离职，审议通过免去郭辉监事职务，选举黄菊影为公司监事的决议。

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1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报告期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A&V Waterjet Tech.Inc.做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6,451.65	4,812,114.04	1,901,498.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5,539,018.73	7,282,542.03	7,077,416.38
预付款项	3,386,898.57	861,064.07	1,108,348.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26,530.29	22,607,739.71	31,865,85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15,766.47	21,791,485.83	20,374,99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8,075.11	3,493,140.65	1,059,565.81
流动资产合计	52,052,740.82	61,548,086.33	63,487,67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635,654.52	25,192,946.91	19,829,742.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08,586.61	10,159,283.63	13,353,455.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219.89	204,822.73	307,23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943.00	657,044.78	534,06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68,404.02	36,214,098.05	34,024,496.64

资产总计	97,421,144.84	97,762,184.38	97,512,172.04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25,980.32	9,569,848.53	10,227,343.30
预收款项	9,172,256.20	8,677,032.46	4,723,647.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49,501.20	2,003,313.50	1,618,791.35
应付利息	2,818.75	5,560.27	21,16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13,482.24	5,605,543.68	1,730,598.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64,038.71	28,861,298.44	25,821,54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79,520.42	290,843.10	151,046.1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6,864.09	891,160.79	948,34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384.51	1,182,003.89	4,099,393.68
负债合计	27,820,423.22	30,043,302.33	29,920,94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2,593,538.86	1,743,642.16	2,553,642.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071.96	220,07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6,495.22	-1,622,885.02	-2,493,475.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6,393.98	-621,947.05	-468,93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0,721.62	67,718,882.05	67,591,229.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0,721.62	67,718,882.05	67,591,229.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21,144.84	97,762,184.38	97,512,172.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1,999.38	2,576,923.82	762,83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4,903,533.73	11,302,771.10	3,050,284.71
预付款项	74,060.00	929,663.15	2,197,49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84,046.69	14,025,441.70	33,060,26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15,154.34	15,572,109.22	18,095,40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41.04	28,759.53	62,680.40
流动资产合计	50,835,335.18	44,635,668.52	57,228,96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08,671.61	6,076,524.82	6,021,767.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37,467.07	21,257,136.04	16,009,451.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90,399.34	9,788,431.68	12,972,21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66.09	9,503.90	35,24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97,704.11	37,131,596.44	35,038,677.39
资产总计	95,833,039.29	81,767,264.96	92,267,64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7,537.38	1,640,836.09	6,599,429.54
预收款项	12,648,049.91	1,939,161.02	1,525,52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10,960.58	1,967,265.91	1,596,349.18
应付利息	2,818.75	5,560.27	21,168.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4,039.92	1,205,185.35	1,404,209.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13,406.54	9,758,008.64	18,646,67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6,864.09	891,160.79	948,34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864.09	891,160.79	3,948,347.58
负债合计	22,890,270.63	10,649,169.43	22,595,02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43.49		425,790.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0,071.96	220,071.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0,453.21	2,898,023.57	1,246,828.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42,768.66	71,118,095.53	69,672,619.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33,039.29	81,767,264.96	92,267,646.6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36,777.88	62,523,612.64	49,114,867.61
其中：营业收入	16,036,777.88	62,523,612.64	49,114,86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88,128.28	61,481,994.97	51,392,907.07
其中:营业成本	8,864,441.58	43,016,396.48	33,860,056.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7.67	14,382.67	1,306.93
销售费用	378,194.70	1,478,455.36	2,509,622.95
管理费用	5,204,265.80	16,334,286.39	14,312,230.80
财务费用	84,092.73	824,913.08	559,140.65
资产减值损失	354,025.80	-186,439.01	150,54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649.60	1,041,617.67	-2,278,039.46
加:营业外收入	416,196.70	879,243.67	1,113,717.46
减:营业外支出	210,440.01	3,577.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4,406.29	1,917,284.19	-1,164,322.00
减:所得税费用	368,016.49	826,621.99	104,39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389.80	1,090,662.20	-1,268,71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389.80	1,090,662.20	-1,268,719.1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5	0.0160	-0.0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5	0.0160	-0.0187
七、其他综合收益	45,553.07	-153,009.53	-12,518.8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1,942.87	937,652.67	-1,281,23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942.87	937,652.67	-1,281,23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25,181.63	50,904,997.93	46,577,021.25
其中：营业收入	12,525,181.63	50,904,997.93	46,577,02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59,197.12	48,487,495.51	49,129,455.31
其中：营业成本	6,101,604.66	33,658,600.12	34,070,222.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644.57	849,176.98	1,475,452.95
管理费用	3,960,464.27	13,515,988.62	12,883,420.88
财务费用	26,069.02	635,308.80	557,989.54
资产减值损失	344,414.60	-171,579.01	142,36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5,984.51	2,417,502.42	-2,552,434.06
加：营业外收入	414,296.70	759,430.39	1,113,586.79

减：营业外支出	195,81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4,462.12	3,176,932.81	-1,438,847.27
减：所得税费用	492,032.48	976,213.21	234,33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429.64	2,200,719.60	-1,673,18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2,429.64	2,200,719.60	-1,673,187.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2,877.48	60,019,649.31	57,469,449.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201.28	303,861.41	3,127,81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5,769.26	19,715,430.24	5,640,5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3,848.02	80,038,940.96	66,237,76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5,764.02	37,975,702.21	41,281,05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3,690.95	6,359,273.26	5,564,79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23.49	1,086,416.10	638,93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2,340.25	14,027,599.83	17,793,60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3,518.71	59,448,991.40	65,278,39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329.31	20,589,949.56	959,37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477.16	8,793,820.06	2,811,27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477.16	9,353,820.06	2,811,27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77.16	-9,353,820.06	-2,811,27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1,322.68	7,558,150.93	1,925,43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98.19	707,115.90	517,18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1,020.87	8,265,266.83	2,442,61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20.87	-8,265,266.83	2,867,38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493.67	-60,246.86	55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337.61	2,910,615.81	1,016,03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812,114.04	1,901,498.23	885,46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6,451.65	4,812,114.04	1,901,498.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9,930.11	41,714,467.33	48,922,396.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80.83	148,061.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737.94	25,551,418.23	1,357,8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4,668.05	67,455,366.39	50,428,27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4,946.45	30,121,495.92	27,954,61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368.65	5,836,198.48	5,020,46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61.51	771,162.31	503,78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864.01	11,576,340.09	16,632,08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9,940.62	48,305,196.80	50,110,9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727.43	19,150,169.59	317,32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385.16	8,590,558.34	2,444,11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385.16	9,150,558.34	2,444,1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85.16	-9,150,558.34	-2,444,11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7,500,000.00	1,8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98.63	625,418.53	510,97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698.63	8,125,418.53	2,380,97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698.63	-8,125,418.53	2,619,02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568.08	-60,104.02	-4,02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075.56	1,814,088.70	488,21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76,923.82	762,835.12	274,62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1,999.38	2,576,923.82	762,835.1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6,389.80	1,090,662.20	-1,268,719.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025.80	-186,439.01	150,54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6,936.12	1,747,421.01	1,405,288.87
无形资产摊销	804,921.09	3,192,041.02	3,305,475.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02.84	102,411.37	65,78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0.92	-119,813.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450.34	751,754.28	523,58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898.22	-122,980.54	-157,87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719.36	-1,416,493.54	-2,469,79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0,034.66	8,293,137.43	21,024,96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8,897.81	7,275,928.68	-21,618,258.38
其他	6,424.41	-17,680.06	-1,6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329.31	20,589,949.56	959,375.6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16,451.65	4,812,114.04	1,901,49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2,114.04	1,901,498.23	885,466.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337.61	2,910,615.81	1,016,031.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2,429.64	2,200,719.60	-1,673,18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414.60	-171,579.01	142,36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054.13	1,475,288.41	1,145,973.82
无形资产摊销	798,032.34	3,191,370.93	3,304,10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25.19	669,914.07	521,938.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662.19	25,736.85	-21,35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3,045.12	2,523,299.30	-1,188,57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5,863.88	13,915,669.10	-6,882,251.95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43,842.72	-4,680,249.66	4,968,308.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727.43	19,150,169.59	317,324.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11,999.38	2,576,923.82	762,835.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6,923.82	762,835.12	274,621.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075.56	1,814,088.70	488,213.2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743,642.16			220,071.96		-1,622,885.02	-621,947.05		67,718,88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743,642.16			220,071.96		-1,622,885.02	-621,947.05		67,718,88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896.70					986,389.80	45,553.07		1,881,839.57
(一) 净利润							986,389.80			986,389.8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5,553.07		45,553.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986,389.80	45,553.07		1,031,942.8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9,896.70								849,896.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49,896.70								849,896.7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2,593,538.86			220,071.96		-636,495.22	-576,393.98	69,600,721.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2,553,642.16					-2,493,475.26	-468,937.52	67,591,22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2,553,642.16				-2,493,475.26	-468,937.52		67,591,22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000.00		220,071.96		870,590.24	-153,009.53		127,652.67
(一) 净利润						1,090,662.20			1,090,662.2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53,009.53		-153,009.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90,662.20	-153,009.53		937,652.6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000.00							-8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10,000.00							-810,000.00
(四) 利润分配				220,071.96		-220,071.96			
1.提取盈余公积				220,071.96		-220,071.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743,642.16			220,071.96		-1,622,885.02	-621,947.05	67,718,882.0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338,119.91	17,118,096.69					2,872,669.46	-456,418.67	68,872,46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338,119.91	17,118,096.69					2,872,669.46	-456,418.67	68,872,467.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1,880.09	-14,564,454.53					-5,366,144.72	-12,518.85	-1,281,238.01	
（一）净利润							-1,268,719.16		-1,268,719.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2,518.85	-12,518.8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8,719.16	-12,518.85	-1,281,238.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97,425.56						-4,097,425.5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7,425.56						-4,097,425.56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64,454.53	-14,564,454.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64,454.53	-14,564,454.5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2,553,642.16					-2,493,475.26	-468,937.52	67,591,229.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220,071.96		2,898,023.57		71,118,09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年初余额	68,000,000.00				220,071.96		2,898,023.57	71,118,09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43.49					1,792,429.64	1,824,673.13
（一）净利润							1,792,429.64	1,792,429.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2,429.64	1,792,429.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43.49						32,243.49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2,243.49						32,243.49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32,243.49			220,071.96		4,690,453.21	72,942,768.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425,790.08					1,246,828.95		69,672,61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425,790.08					1,246,828.95		69,672,61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790.08			220,071.96		1,651,194.62		1,445,476.50
（一）净利润							2,200,719.60		2,200,71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00,719.60		2,200,719.6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0,071.96		-220,07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071.96		-220,071.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25,790.08					-329,453.02	-755,243.1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220,071.96		2,898,023.57	71,118,095.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338,119.91	14,990,244.61					7,017,441.55		71,345,80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9,338,119.91	14,990,244.61					7,017,441.55		71,345,80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61,880.09	-14,564,454.53					-5,770,612.60		-1,673,187.04
（一）净利润							-1,673,187.04		-1,673,187.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3,187.04		-1,673,187.0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97,425.56						-4,097,42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97,425.56						-4,097,425.5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564,454.53	-14,564,454.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564,454.53	-14,564,454.5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425,790.08					1,246,828.95	69,672,619.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二）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

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应享有的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当期应享有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由于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在美国，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合并报表时，将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记账本位币进行折算，折算方法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汇兑损益在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八）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

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4 年（含 4 年）	2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规定办理。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减值损失后，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没有活跃市场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与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与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如果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被投资单位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投资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时确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如果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确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合并过程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

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 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 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 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 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 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 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 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 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 按本节二、(十四)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机器设备	5-18	10.00
运输设备	5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1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7) 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二、（十四）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二、（十四）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

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二、(十四)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其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均应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3）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的核算

（1）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1)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

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

①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

②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八）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九）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核算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

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十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3. 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4%	31.11%	30.89%
2、净资产收益率	1.45%	1.60%	-1.8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	0.53%	-3.29%
4、每股收益(元)	0.01	0.02	-0.02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3
(二)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89%	13.02%	24.49%
2、流动比率	1.95	2.13	2.46
3、速动比率	1.16	1.38	1.67
(三)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8.55	9.67
2、存货周转率	0.41	2.04	1.82
(四) 其他指标			
1、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0	0.99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30	0.01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从2012年至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89%、31.11%和44.6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2年收入增加1,346.11万元，增长27.49%，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235.94万元；2014年1季度营业收入达到上年全年收入的25.65%，净利润达到上年全年净利润的90.4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逐年递增，由此可见公司盈利能力大大提高。

公司盈利能力提高，首先是因为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产品的成本。公司产品的一些核心部件是从国外进口的，通过多年不断摸索尝试，部分零部件实现了进口替代，能够自己生产出来，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

其次，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的性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自成立以来一直不断研究开发，改进工艺流程，并申请了多项专利，通过完善产品性能，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这一切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增加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间接促进产品销量增加。

第三，公司计划逐步转变销售模式，提高盈利空间。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低价卖给代理商，代理商再以统一市场价格销售，大体有 30% 左右的毛利让给了代理商。从 2014 年开始，公司计划逐步在全国各地成立子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售价为统一市场价，由外地子公司提供售后服务，这样能把更多的利润留在公司。

第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不断参加国内、国外展会，大力推销公司产品，使产品的出口量逐年增加。出口产品能享受退税优惠且产品的国外售价比国内售价高，直接促使出口产品的净利润提高 30% 左右。

第五，市场需求增加。超高压水切割机采用冷态切割工艺，具有切割品质优异、切割材料广泛适应性、高度柔性化、绿色制造工艺、加工成本低等多项优点，因此在切割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水切割在金属材料、玻璃、石材陶瓷、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广告标识制作等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深化，同时在造纸、服装加工、皮革、橡胶、木材、电子芯片、食品工业等新的应用领域将得到广泛的拓展。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各行各业应用的不断深入，超高压水切割机在切割领域的占比将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未来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4.49%、13.02%和23.89%。2013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2年末减少11.46%，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减少和贷款减少造成的，2013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比2012年末减少495.86万元，银行贷款减少750.00万元。2014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2013年末增加10.86%，主要是由于母公司2014年3月末预收账款比2013年年末增加1,070.89万元。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资产负债率

(合并) 分别为30.68%、30.73%和28.56%，各期变动不大。

公司2013年、2012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稳定而且维持在较为正常的数值区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较为紧缺，因此为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会增加借款规模以缓解营运资金不足的压力，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

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良好，债务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产品一般通过代理商销售，在收到货款全款后才发货，因此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在常年合作的代理商采购量较大时给予赊销，但也需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产生坏账风险较小。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与2012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有关，2012年年初应收账款为285.64万元，到年末达到730.02万元，增长155.57%；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只增长27.30%，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1.63。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3年降低6.08，这主要是因为2014年各月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而2014年1-3月只有三个月的累计收入，造成2014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2012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变动不大，2014年1-3月存货周转率大大下降，因公司各月持有存货规模变动不大，而2014年1-3月的销售成本只是3个月的累计成本，不同于2012、2013年的全年成本，体现在这一时期的存货周转率就有所降低。总体来看，周转率较高，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329.31	20,589,949.56	959,37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77.16	-9,353,820.06	-2,811,2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20.87	-8,265,266.83	2,867,38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93.67	-60,246.86	55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4,337.61	2,910,615.81	1,016,031.87

2012年-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5.94万元、2,058.99万元和

574.0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623.78万元、8,003.89万元和2,841.38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4,911.49万元、6,252.36万元和1,603.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总体较高，主要与公司的收款政策有关，公司一般是先收款后发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高。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营业收入主要受三方面影响，一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增值税等价外税，二是应收款项减少，三是预收款项增加；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营业收入多，主要是收到关联方还款17,267,124.30元；2014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营业收入多，主要是收到关联方还款11,799,856.34元。

经营活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还款，2014年1-3月收现中收到母公司水射流还借款11,516,856.34元，武子全还借款283,000.00元；2013年收现中收到母公司水射流还借款14,463,552.30元，收到武子全个人贷款转借公司的3,900,000.00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收购新泰隆的投资款和新购入的机器设备及房屋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

公司报告期2012年至2014年1-3的净利润分别为-126.87万元、109.07万元、98.6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94万元、2,058.99万元、574.03万元。净利润规模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差距较大，主要因为两方面原因：首先，虽然报告期毛利水平较高，但是管理费用规模巨大，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三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39%、29.80%、35.33%，造成利润水平不高。其次，公司销售产品时，一般在收到合同约定金额的30%时正式签订合同，在收到全款时发货，使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收现能力较强；而公司可以在未支付全款的情况下采购到原材料，故公司为了较多的享受供应商的商业信用，保持较大规模的应付账款。由于公司的销售政策和采购政策，公司的现金流较好，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规模巨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高压水切割机及其配件的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运用在石材、陶瓷、玻璃切割等领域。公司产品有标准切割机、非标准定制切割机、研磨机和上述产品的配件，公司报告期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部分产品通过子

公司直接销售给用户。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备有一定量存货。通常会与代理商签协议，就产品内容、价格与支付方式、质量标准等条款进行事先约定。在收到合同约定金额的30%时正式签订合同，在收到全款时发货，在发货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实现。在合同中约定有质保金、质保期的，在收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款项后发货，发货时确认收入，尾款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收取。（销往国外的产品依据发票和报关单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005,846.68	62,424,392.70	48,963,265.17
其他业务收入	30,931.20	99,219.94	151,602.44
合计	16,036,777.88	62,523,612.64	49,114,867.61

报告期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911.49万元，6,252.36万元，1,603.68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压水切割产品及其配件销售，分标准水切割机、非标准水切割机、研磨机和配件。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铁屑收入和提供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标准水切割机	26,657,019.57	18,867,771.18	29.22
非标准水切割机	14,986,981.87	9,147,414.17	38.96
研磨机	1,382,787.67	677,624.03	51.00
配件	5,936,476.06	5,145,993.50	13.32
合计	48,963,265.17	33,838,802.88	30.89
项目	2013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标准水切割机	36,667,743.96	22,329,708.50	39.10
非标准水切割机	17,833,877.35	13,771,364.14	22.78

研磨机	416,288.10	154,121.93	62.98
配件	7,506,483.29	6,749,700.56	10.08
合计	62,424,392.70	43,004,895.13	31.11
项目	2014年1-3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标准水切割机	10,819,173.54	5,664,753.55	47.64
非标准水切割机	4,527,726.41	2,593,538.82	42.72
研磨机			
配件	658,946.73	602,734.25	8.53
合计	16,005,846.68	8,861,026.62	44.64

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增长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比上年增长	2013年	2012年年
标准水切割机	10,819,173.54	37.55%	36,667,743.96	26,657,019.57
非标准水切割机	4,527,726.41	19.00%	17,833,877.35	14,986,981.87
研磨机		-69.90%	416,288.10	1,382,787.67
配件	658,946.73	26.45%	7,506,483.29	5,936,476.06
合计	16,005,846.68	27.49%	62,424,392.70	48,963,265.17

公司2013年收入比2012年收入增加1,346.11万元，增长27.49%，主要是水切割机的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2013年标准水切割机收入比2012年增加1,001.07万元，增长37.55%；非标准水切割机的销售收入增加284.69万元，增长19.00%；配件销售收入增加157.00万元，增长26.45%。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商销售，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用户。2013年公司采用新的促销政策，该项政策使水切割机及配件的销售额大大增加。

(2) 收入构成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产品占比	2013年	产品占比	2012年年	产品占比
标准水切割机	10,819,173.54	67.60%	36,667,743.96	58.74%	26,657,019.57	54.44%
非标准水切割机	4,527,726.41	28.29%	17,833,877.35	28.57%	14,986,981.87	30.61%
研磨机		0.00%	416,288.10	0.67%	1,382,787.67	2.82%
配件	658,946.73	4.12%	7,506,483.29	12.02%	5,936,476.06	12.12%
合计	16,005,846.68	100.00%	62,424,392.70	100.00%	48,963,265.17	100.00%

报告期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标准水切割机的占比逐渐提升，从2012年的54.44%上升到2014年的67.60%，这与公司增加标准水切割机销售的政策

有关。2014年1-3月标准水切割机的占比达到67.60%，主要是因为出口国外的标准水切割机销量增加了，另外出口产品的售价要比国内售价高，使得标准水切割机的收入占比上升。

(3) 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	14,088,208.97	88.02%	55,425,798.99	88.79%	45,272,808.32	92.46%
澳洲		0.00%	1,506,272.29	2.41%	302,894.40	0.62%
南美洲		0.00%	1,144,432.44	1.83%	305,299.82	0.62%
欧洲	1,898,712.93	11.86%	2,718,424.39	4.35%	1,349,501.13	2.76%
亚洲	18,924.78	0.12%	1,629,464.59	2.61%	1,732,761.50	3.54%
国外小计	1,917,637.71	11.98%	6,998,593.71	11.20%	3,690,456.85	7.54%
合计	16,005,846.68	100.00%	62,424,392.70	99.99%	48,963,265.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国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渐加大，销往国外的产品销量增加，且同类产品国外售价比国内售价高，因本公司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无增值税，利润空间大于国内市场。

4.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标准水切割机	67.60	47.64	32.20	58.74	39.10	22.97	54.44	29.22	15.91
非标准水切割机	28.29	42.72	12.09	28.57	22.78	6.51	30.61	38.96	11.93
研磨机	0.00		0.00	0.67	62.98	0.42	2.82	51.00	1.44
配件	4.12	8.53	0.35	12.02	10.08	1.21	12.12	13.32	1.61
合计	100.01		44.64	100.00		31.11	99.99		30.89

注：上表中收入占比合计数不等于100%，是由于小数四舍五入造成的。

2012年至2014年1-3月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89%、31.11%和44.64%，2013年比2012年的毛利有微弱增长，2014年的毛利增加较多。

2013年标准水切割机的毛利率比2012年增加9.88%，主要是因为国外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因本公司在综合保税区内，销往国外的产品无增值税，且售价高于国内同类产

品售价，利润空间大于国内市场；同时标准水切割机的收入占比也有提升，进一步增加了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2013年非标准水切割机的毛利比2012年降低16.18%，一方面因部分订单售价降低，另一方面促销政策拉低了毛利水平；同时非标准水切割机的收入占比也略有下降，两方面原因使综合毛利率降低5.42%。

2013年研磨机的毛利比2012年增加11.98%，主要是因为成本降低，优化供应商、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等因素降低了成本；但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引起综合毛利率轻微下降。

2013年配件的毛利比2012年下降3.24%，主要是因为促销政策以配件形式折抵运费拉低了毛利，同时配件的收入占比也略有下降，综合毛利率略有降低。

2014年毛利增加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2014年有几台设备是特殊型号订制的，毛利率较高超过55%；二是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如新引进一台机床，高压缸由外购改为自制，涉及部分产品的高压缸原外购价格为1,900.00元，2014年采用自制高压缸成本200元，单缸成本下降1,700.00元左右，每台设备需使用四台高压缸，共节约成本6,800.00元；另外产品零件设计也有部分优化，框架部分每台成本比去年降低1,000.00元左右；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期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出口产品的毛利较高，因本公司在出口加工区内企业，销售国外的产品无增值税，且国外售价比国内售价高，使得售往国外产品的毛利比国内同等产品的毛利高30%左右。2014年销往国外的产品销量增加，也提升了总体毛利水平。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378,194.70	1,478,455.36	2,509,622.95
管理费用	5,204,265.80	16,334,286.39	14,312,230.80
财务费用	84,092.73	824,913.08	559,140.65
营业收入	16,036,777.88	62,523,612.64	49,114,867.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	2.36%	5.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5%	26.12%	29.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2%	1.32%	1.14%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35.33%	29.80%	35.39%
-----------------	--------	--------	--------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费	311,257.70	1,094,435.28	1,779,637.17
折旧费	450.00	300.00	
办公费用及其他		11,931.61	
业务宣传费	13,027.00	241,269.98	632,822.83
招待费	53,460.00	130,518.49	97,162.95
合计	378,194.70	1,478,455.36	2,509,622.95

销售费用2012年至2014年各期分别为250.96万元、147.85万元和37.82万元。2013年比2012年的销售费用减少103.12万元，主要是运费减少68.52万元，业务宣传费减少39.16万元。2013年施行新的促销政策，收入比2012年增加1,340.87万元的同时，运费、业务宣传费减少了。

管理费用各期分别为1,431.22万元、1,633.43万元和520.43万元，呈增长趋势。2013年管理费用比2012年增加202.21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127.31万元，同时办公费增加65.38万元。2013年增加了管理人员，同时对管理人员的薪酬提高了。

2014年1-3月间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发生1,515,832.38元，发生费用较多，主要是两方面影响，一是本年发生房产手续等费用20万、广告费5万、维修费8万元，这几项费用并不是定期发生的；二是子公司本年的展览费计入了办公费用，计17.5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975,825.99	3,549,982.39	3,512,416.35
营业收入	16,036,777.88	62,523,612.64	49,114,867.61
占营业收入比重	6.08%	5.68%	7.15%

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试制新产品、改进工艺流程领用的原材料、人员薪酬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保持增长趋势。

研发费用发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差旅费	-	-	39,500.00
招待费	-	-	4,924.00
原材料	568,900.93	1,942,153.21	1,980,069.31
生产成本	1,560.00		1,298.80
制造费用	126,044.00	12,533.80	110,444.65
加工费		103,700.00	30,040.00
工资薪酬	279,321.06	1,491,595.38	1,346,139.59
合计	975,825.99	3,549,982.39	3,512,416.35

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含银行长短期借款利息和向武子全支付的部分有息借款利息。2013年财务费用比2012年增加，主要是2013年收到武子全个人贷款转借公司的3,900,000.00元，这部分借款利息实际为偿还银行的贷款利息。2014年财务费用降低系长期借款分期偿还造成。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是与营业规模的扩大相匹配的，其增长变动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0.92	119,813.2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296.70	657,186.79	1,113,186.79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08,819.09	-3,577.1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00	102,243.60	530.67
合计	205,756.69	875,666.52	1,113,717.46
所得税影响额	29,591.41	142,973.59	139,231.02
非经常性利润	176,165.28	732,692.93	974,486.4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罚没滞纳金支出等。政府补助明细列式如下：

单位：元

序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来源和依据
---	----	-----------	-------	-------	-------

号					
1	高压泵项目	14,296.70	57,186.79	57,186.79	沈新区委发[2010]7号、沈东(浑)发改发[2011]19号
2	财政局创新型中小企业补贴款	400,000.00	600,000.0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3	扶持资金			600,000.00	沈东陵(浑南)项目发[2012]3号
4	三板补贴			250,000.00	
5	新产品奖			6,000.00	
6	节能专项资金			200,000.00	
	合计	414,296.70	657,186.79	1,113,186.79	

2014年1-3月有一项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08,819.09元，系购买厂房晚交契税滞纳金195,819.09元和子公司报关处罚13,000.00元。因厂房出让方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让时没有上手契税，致使受让方没有在规定纳税期间缴纳契税产生滞纳金195,819.09元。

子公司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税则列号申报有误，被沈阳海关处罚13,000.00元。

(五) 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母公司位于沈阳市综合保税区内，不缴纳增值税；境内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7%，内销业务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自营出口业务；子公司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免、退政策；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免、抵、退政策；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3.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4.所得税：母公司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税务机关审查认定2008年-200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201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母公司于2013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有效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境内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境外子公

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8,979.63
其中：人民币	21,597.11	1.0000	21,597.11
美元	1,200.00	6.1521	7,382.52
欧元			
银行存款			7,687,472.02
其中：人民币	5,586,904.30	1.0000	5,586,904.30
美元	341,439.07	6.1521	2,100,567.30
欧元	0.05	8.4333	0.42
合计			7,716,451.6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16,672.70
其中：人民币	116,672.70	1.0000	116,672.70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4,695,441.34
其中：人民币	1,417,307.53	1.0000	1,417,307.53
美元	537,672.16	6.0969	3,278,133.39
欧元	0.05	8.4189	0.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合计			4,812,114.0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41,259.62
其中：人民币	141,259.62	1.0000	141,259.62
美元			
欧元			
银行存款			1,760,238.61
其中：人民币	800,811.11	1.0000	800,811.11
美元	144,797.93	6.2855	910,127.42
欧元	5,927.20	8.3176	49,300.08
合计			1,901,498.23

(2) 截止2014年3月31日，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 2014年3月31日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60.35%，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2012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153.07%，变动的主要原因均系取得关联方还款所致。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均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

应收账款的情况。

年度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解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12年	银行承兑汇票	2,640,000.00	13,263,761.79	13,596,210.25	-	2,207,551.54	100,000.00
2013年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7,404,190.00	6,324,190.00	-	480,000.00	700,000.00
2014年1-3月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265,956.00	865,956.00	-		1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676,023.63	7,327,536.25	7,320,188.61

报告期从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732.02万元、732.75万元和567.60万元，2014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比2013年末减少165.15万元，这是由合同正常履行引起的变动。公司销售产品一般先收取30%的订金，收到订金时合同生效，收到全款时发货。部分产品销售有10%的押金，一般在验收合格或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为1年，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账龄较短，收回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26,252.32	74.46		
1-2年(含2年)	1,000,329.08	17.62	50,016.45	5.00
2-3年(含3年)	29,000.00	0.51	2,900.00	10.00
3-4年(含4年)	420,442.23	7.41	84,088.45	2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676,023.63	100.00	137,004.90	2.4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848,094.02	93.46	0.00	
1-2年(含2年)	59,000.00	0.80	2,950.00	5.00
2-3年(含3年)	420,442.23	5.74	42,044.22	10.00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7,327,536.25	100.00	44,994.22	0.6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400,854.84	87.44		
1-2年(含2年)	434,899.20	5.94	21,744.96	5.00
2-3年(含3年)	39,600.00	0.54	3,960.00	10.00
3-4年(含4年)	18,000.05	0.24	3,600.01	20.00
4-5年(含5年)	426,734.52	5.83	213,367.26	50.00
5年以上	100.00	0.01	100.00	100.00
合计	7,320,188.61	100.00	242,772.23	3.32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35.24
UNITNC CO.,LTD(韩国)	非关联方	货款	403,485.48	1年以内 3,620.29; 3-4年 399,865.19	7.11
富技腾机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00	1-2年	4.23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759.57	1年以内	3.29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0.00	1年以内	3.17
合计			3,010,245.05		53.04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货款	3,617,071.98	1年以内	49.36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货款	713,680.00	1年以内	9.74
UNITNC CO.,LTD(韩国)	非关联方	货款	399,865.19	2-3年	5.46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9,830.00	1年以内	4.77
富技腾机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0,000.00	1年以内	3.28
合计			5,320,447.17		72.61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3,863.55	1年以内	12.21
广州华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5,500.01	1年以内	8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4,830.77	1年以内	7.58
杨建林	非关联方	货款	449,800.00	1年以内	6.14
UNITNCCO.,LTD(韩国)	非关联方	货款	412,234.52	1-2年	5.63
合计			2,896,228.85		39.56

4、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关系款项列式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3,617,071.98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帐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45,599.77	92.88	861,064.07	100.00	1,108,348.20	100.00
1-2年(含2年)	241,298.80	7.12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86,898.57	100.00	861,064.07	100.00	1,108,348.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110.83 万元、86.11 万元和 338.69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经营，增加预付货款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原因
沈阳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90.00	1-2年	尚未收货
中物旺达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沈阳中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2年	尚未服务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原因
上海祥邑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原因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0,029.24	1年以内	尚未服务
沈阳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9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沈阳中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年以内	尚未服务
佛山市南海力钊冷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沈阳元良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5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原因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863,932.15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66.65	1年以内	尚未服务
沈阳市高新区鑫力神起重设备经营部	非关联方	66,6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深圳市研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货

3、报告期内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863,932.15	
合计					863,932.15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910,245.53	22,629,439.83	31,876,215.61

报告期2012、2013、2014年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87.62万元、2,262.94万元和1,291.02万元，呈递减趋势。主要是收回母公司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减少引起的。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87,486.46	58.00		
1-2年(含2年)	5,365,126.21	41.56	268,256.31	5.0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50,000.00	0.39	10,000.00	20.00
4-5年(含5年)	4,347.86	0.03	2,173.93	50.00
5年以上	3,285.00	0.02	3,285.00	100.00
合计	12,910,245.53	100.00	283,715.24	2.20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320,895.97	98.64		
1-2年(含2年)	250,911.00	1.11	12,545.55	5.00
2-3年(含3年)	50,000.00	0.22	5,000.00	10.00
3-4年(含4年)	4,347.86	0.02	869.57	2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285.00	0.01	3,285.00	100.00
合计	22,629,439.83	100.00	21,700.12	0.1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750,929.03	99.60		
1-2年(含2年)	112,300.00	0.35	5,615.00	5.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4,792.00	0.02	479.20	10.00
3-4年(含4年)	4,909.58	0.02	981.92	20.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285.00	0.01	3,285.00	100.00
合计	31,876,215.61	100.00	10,361.12	0.03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3,814,426.36		16,609,833.62		28,032,405.39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68,754.74					
合计	3,883,181.10		16,609,833.62		28,032,405.39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是借款，至2014年5月29日已全部还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的款项是替美国 APWU 公司代缴的所得税，详见本节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2,500,000.00; 1-2年 1,500,000.00	30.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3,814,426.36	1年以内	29.55
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572.00	1-2年	14.74
开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60,000.00	1-2年	14.41
威海大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6.97
合计		12,477,998.36		96.6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609,833.62	1年以内	73.40
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3,572.00	1年以内	8.41
开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60,000.00	1年以内	8.22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6.63
臧涛	职员	300,000.00	1年以内 49,089.00; 1-2 年 250,911.00	1.33
合计		22,173,405.62		97.9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 31日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032,405.39	1年以内	87.94
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6.27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14
温尧英	职工	400,000.00	1年以内	1.25
臧涛	职工	300,00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31,732,405.39		99.54

(六) 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15,387.00		9,015,387.00
在产品	2,896,890.08		2,896,890.08
库存商品	1,472,959.55		1,472,959.55
低值易耗品	942,908.91		942,908.91
自制半成品	6,887,620.93		6,887,620.93
合计	21,215,766.47		21,215,766.4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73,934.96		11,973,934.96
在产品	3,306,410.15		3,306,410.15
库存商品	854,826.45		854,826.45
低值易耗品	691,244.60		691,244.60

自制半成品	4,965,069.67		4,965,069.67
合计	21,791,485.83		21,791,485.8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7,746.25		7,387,746.25
在产品	2,262,568.30		2,262,568.30
库存商品	2,471,910.75		2,471,910.75
低值易耗品	936,938.55		936,938.55
自制半成品	7,315,828.44		7,315,828.44
合计	20,374,992.29		20,374,992.29

2、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与上年末增减变动	2014年3月31日	与上期末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958,547.96	9,015,387.00	4,586,188.71	11,973,934.96	7,387,746.25
在产品	-409,520.07	2,896,890.08	1,043,841.85	3,306,410.15	2,262,568.30
库存商品	618,133.10	1,472,959.55	-1,617,084.30	854,826.45	2,471,910.75
低值易耗品	251,664.31	942,908.91	-245,693.95	691,244.60	936,938.55
自制半成品	1,922,551.26	6,887,620.93	-2,350,758.77	4,965,069.67	7,315,828.44
合计	-575,719.36	21,215,766.47	1,416,493.54	21,791,485.83	20,374,992.29

报告期从2012年末至2014年3月31日存货价值分别为2,037.50万元、2,179.15万元和2,121.58万元，各期存货规模变动不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的变动，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情况变化、生产规模增长，扩大备货等引起的。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一方面扩大了生产规模，使备货生产的原材料增加；另一方面施行新的促销政策，使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的数量下降。

2014年公司提出“30套平台、高压、控制柜，30套小装，30套材料库存”的备货计划，使得2014年存货构成与2013年相比，原材料的比重下降，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的比重上升。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每月对存货进行一次盘点。对账龄达到3个月的呆滞存货进行分析，采取对应的利用措施。如会同采购部门退换货，或结合生产部门制定充分利用这些存货的生产计划，对这些存货进行针对性再加工等。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指标要求采购进口部件，根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结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生产出来的产品很快能够销售出去。有时公司收到全款后，才组织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较高，周转较快，账龄较短，存货整体质量良好，未计提跌价准备。

4、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65,211.79	3,481,502.03	1,048,018.14
预缴所得税	2,863.32	11,638.62	11,547.67
合计	1,468,075.11	3,493,140.65	1,059,565.81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2,608,471.05	2,352,891.92		9,965.16	24,951,397.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29,532.35	341,575.00		8,551.73	15,162,555.62
机器设备	6,786,000.10	1,941,259.71			8,727,259.81
运输设备	692,414.45	35,494.00		1,280.26	726,628.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24.15	34,563.21		133.17	334,954.1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6,366.46		1,405,288.87		5,121,65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5,795.26		600,069.60		2,485,864.86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411,029.17		649,677.59		2,060,706.76
运输设备	336,850.50		115,519.96		452,37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691.53		40,021.72		122,713.2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92,104.59				19,829,74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43,737.09				12,676,690.76
机器设备	5,374,970.93				6,666,553.05
运输设备	355,563.95				274,257.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7,832.62				212,240.9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4,951,397.81		7,277,977.93	476,037.93	31,753,337.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162,555.62		1,389,521.32	104,731.00	16,447,345.94
机器设备	8,727,259.81		5,077,927.10		13,805,186.91
运输设备	726,628.19		601,009.80	369,676.10	957,96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4,954.19		209,519.71	1,630.83	542,843.0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1,655.33		1,747,421.01	308,685.44	6,560,390.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5,864.86		608,047.59		3,093,912.45
机器设备	2,060,706.76		938,446.77		2,999,153.5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452,370.46		116,813.99	308,685.44	260,499.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713.25		84,112.66		206,825.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29,742.48				25,192,946.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76,690.76				13,353,433.49
机器设备	6,666,553.05				10,806,033.38
运输设备	274,257.73				697,462.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2,240.94				336,017.1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1,753,337.81		7,040,687.73	77,936.00	38,716,089.5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47,345.94		6,946,418.47		23,393,764.41
机器设备	13,805,186.91		3,366.66		13,808,553.57
运输设备	957,961.89		84,354.30	77,936.00	964,380.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2,843.07		6,548.30		549,391.3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60,390.90		566,936.12	46,892.00	7,080,435.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3,912.45		185,091.65		3,279,004.10
机器设备	2,999,153.53		311,110.79		3,310,264.32
运输设备	260,499.01		49,850.53	46,892.00	263,457.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6,825.91		20,883.15		227,709.0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92,946.91				31,635,654.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53,433.49				20,114,760.31
机器设备	10,806,033.38				10,498,289.25
运输设备	697,462.88				700,922.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6,017.16				321,682.3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从2012年至2013年添置了一批机器设备和房屋，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还将持续增加来满足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并且都在正常使用状态，不会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2、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4,412,353.76	147,600.00	932.95	54,559,020.81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24,016,500.00			24,016,500.00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16,011,000.00			16,011,000.0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14,000,400.00			14,000,400.00
软件使用权	2,739.00	147,600.00		150,339.00
土地使用权	381,714.76		932.95	380,781.8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0,809,559.35	3,305,475.53		24,115,034.88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8,270,275.66	123,976.85		8,394,252.51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7,454,823.94	1,800,999.15		9,255,823.09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5,083,546.71	1,360,093.37		6,443,640.08
软件使用权	913.04	20,406.16		21,319.20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7,090,530.11			17,090,530.11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15,622,247.49			15,622,247.49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1,052,012.92			1,052,012.92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416,269.70			416,269.70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12,264.30			13,353,455.82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123,976.85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7,504,163.14			5,703,163.99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8,500,583.59			7,140,490.22
软件使用权	1,825.96			129,019.80
土地使用权	381,714.76			380,781.8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4,559,020.81	9,294.40	11,425.57	54,556,889.64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24,016,500.00			24,016,500.00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16,011,000.00			16,011,000.00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14,000,400.00			14,000,400.00
软件使用权	150,339.00	9,294.40		159,633.40
土地使用权	380,781.81		11,425.57	369,356.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115,034.88	3,192,041.02		27,307,075.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8,394,252.51			8,394,252.51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9,255,823.09	1,800,999.16		11,056,822.25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6,443,640.08	1,360,093.37		7,803,733.45
软件使用权	21,319.20	30,948.49		52,267.69
土地使用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7,090,530.11			17,090,530.11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15,622,247.49			15,622,247.49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1,052,012.92			1,052,012.92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416,269.70			416,269.70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53,455.82			10,159,283.63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5,703,163.99			3,902,164.83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7,140,490.22			5,780,396.85
软件使用权	129,019.80			107,365.71
土地使用权	380,781.81			369,356.2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4,556,889.64	3,354,224.07		57,911,113.71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24,016,500.00			24,016,500.00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16,011,000.00			16,011,000.00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14,000,400.00			14,000,400.00
软件使用权	159,633.40			159,633.40
土地使用权	369,356.24	3,354,224.07		3,723,580.3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307,075.90	804,921.09		28,111,996.99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8,394,252.51			8,394,252.51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11,056,822.25	450,249.76		11,507,072.01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7,803,733.45	340,023.35		8,143,756.80
软件使用权	52,267.69	7,972.92		60,240.6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675.06		6,675.0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7,090,530.11			17,090,530.11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15,622,247.49			15,622,247.49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1,052,012.92			1,052,012.92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416,269.70			416,269.70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59,283.63			12,708,586.61
其中：高压水切割机专利				
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	3,902,164.83			3,451,915.07
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	5,780,396.85			5,440,373.50
软件使用权	107,365.71			99,392.79
土地使用权	369,356.24			3,716,905.25

2012年、2013年公司新增的无形资产是金蝶软件、内控王软件等。2014年新增土地使用权3,354,224.07元。公司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系股东出资时投入。

2、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形资产中的高压水切割机专利、高压水切割刀头专利和五轴数控切割机专利这三项专利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应用技术，类属框架性的技术，即使公司不断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很快，但是这三项专利仍将长期应用在产品生产上。其中压水切割机专利已全部摊销完，剩余两项仍给公司带来持续长期的经济利益，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报告期公司未计提减值。

（十）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装修	65,781.40	307,234.10	65,781.40	307,234.10
合计	65,781.40	307,234.10	65,781.40	307,234.1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装修	307,234.10		102,411.37	204,822.73
合计	307,234.10		102,411.37	204,822.7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3月31日余额
房屋装修	204,822.73		25,602.84	179,219.89
合计	204,822.73		25,602.84	179,219.8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943.00	657,044.78	534,064.24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61,166.09	9,503.90	35,240.75
未实现的内部收益	578,421.53	444,028.07	292,975.12
可抵扣亏损	205,355.38	203,512.81	205,848.37
合计	844,943.00	657,044.78	534,064.24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金额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407,773.94	63,359.34	234,938.35
未实现的内部收益	3,856,143.53	2,960,187.13	1,953,167.47
可抵扣亏损	1,369,035.87	1,356,752.07	1,372,322.47
合计	5,632,953.34	4,380,298.54	3,560,428.2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可抵扣亏损	126,031.57	126,031.57	74,528.84
资产减值准备	12,946.20	3,335.00	18,195.00
合计	138,977.77	129,366.57	92,723.8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4			
2015			
2016			
2017	74,528.84	74,528.84	74,528.84
2018	51,502.73	51,502.73	
合计	126,031.57	126,031.57	74,528.84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5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0.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3-4 年（含 4 年）	20.00
4-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

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7. 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公司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02,583.89	150,549.46				253,133.35
合计	102,583.89	150,549.46				253,133.3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253,133.35	-186,439.01				66,694.34
合计	253,133.35	-186,439.01				66,694.3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66,694.34	354,025.80				420,720.14
合计	66,694.34	354,025.80				420,720.14

(十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26,716.40		226,716.40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109,040.34		1,109,040.34
合计		1,335,756.74		1,335,756.74

(续上表)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226,716.40		7,164.83	219,551.57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1,109,040.34		12,618.66	1,096,421.68
合计	1,335,756.74		19,783.49	1,315,973.25

(2) 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2013年8月，新泰隆实业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乐郊路107号、109号两处房产（建筑面积290.20平方米）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武子全及徐桂香于2013年8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400万元。武子全分别于2013年8月30日、2013年10月29日和2013年12月17日取得贷款400万元、190万元和100万元，在2013年8月30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曾将上述三笔贷款借给本公司使用。截止2014年3月31日武子全尚未偿还贷款本金为390.67万元。该项贷款由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武子全及徐桂香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0月，本公司向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及何宝强未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190.36万元。本公司以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8-416号4-7-4（建筑面积为193.86平方米）房产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该房产已于2014年6月5日解封。

六、重大债务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2012年12月31日金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2013年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53,312.28	9,468,454.89	9,381,008.32
1-2年（含2年）	6,071,274.40	22,939.64	728,226.08
2-3年（含3年）	22,939.64	58,454.00	58,174.42
3年以上	78,454.00	20,000.00	59,934.48
合计	10,625,980.32	9,569,848.53	10,227,343.30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2.73万元、956.98万元、1,062.6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应付账款主要为外购的原料、配件、设备等。

应付款项一般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账龄较短。截止2014年3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1,705,733.31元，未偿还的原因为尚未到付款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偿还300,000.00元。3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较少，2014年3年以上应付账款为78,454.00元，主要是收取供应商的保证金等。

2、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728,479.20	725,759.12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5,329.26	5,281.44	5,444.81
合计	5,329.26	733,760.64	731,203.93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43,788.69	1年以内 537,175.38; 1-2年 1,706,613.31	21.12
上海大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3,948.00	1年以内 310,400.00; 1-2 年 823,548.00	10.67
北京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2,855.00	1年以内 632,525.00; 1-2 年 230,330.00	8.12
刘坤	非关联方	货款	826,120.98	1年以内	7.77
沈阳宏帆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8,922.93	1年以内 180,247.09; 1-2 年 638,675.84	7.71
合计			5,885,635.60		55.3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5,733.31	1年以内	18.03
上海大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23,548.00	1年以内	10.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沈阳宏帆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0,275.84	1年以内	5.75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货款	728,479.20	1年以内	7.61
北京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0,190.00	1年以内	5.12
合计			4,518,226.35		47.2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 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KMTMachineTools(shanghai)CO.,LTD	非关联方	货款	1,638,261.32	1年以内	16.02
沈阳柯瑞艾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7,901.05	1年以内	8.97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	运费	725,759.12	1年以内	7.10
清原满族自治县柴河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1,000.00	1年以内	6.07
沈阳市万隆昌五金建材物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货款	599,954.56	1年以内	5.87
合计		货款	4,502,876.05		44.03

(三)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帐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822,977.95	8,507,069.18	4,548,426.37
1-2年(含2年)	1,179,314.97	169,963.28	0.05
2-3年(含3年)	169,963.28		175,220.88

账龄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年以上			
合计	9,172,256.20	8,677,032.46	4,723,647.30

报告期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内，达到85%以上。公司一般在收到30%定金时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全款时发货。有时在合同中约定收到全款时才组织生产，因此公司的预收账款规模较大。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2012年12月31日金额增加83.69%，主要原因系2013年本公司采用依据订单进行生产的销售模式，致使预收账款大幅增加；2013年、2014年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增加，主要通过子公司沃特杰特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使得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2、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100万元以上）预收账款。

4、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815.61	1年以内	26.73
山西天宝恒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7.85
沈阳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000.00	1年以内	7.22
沈阳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44.00	1年以内	5.7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00.00	1年以内	4.55
合计		4,778,659.61		52.1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754.47	1年以内	23.40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713,680.02	1年以内	8.22
威海大田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340.68	1年以内	5.87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0	1年以内	5.84
沈阳天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558.45	1年以内	4.99
合计		4,193,333.62		48.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威海大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868.60	1年以内	22.88
佛山市禅城区乐熹机电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932,353.00	1年以内	19.74
北京瑞邦世纪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69.62	1年以内	10.42
沈阳天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463.40	1年以内	7.40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48.36	1-2年	7.15
合计		3,192,702.98		67.5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3,780,982.35	3,780,982.35	
二、职工福利费		433,167.50	433,167.50	
三、社会保险费		1,171,228.47	1,171,228.4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00,369.68	300,369.68	
2. 基本养老保险 费		723,154.82	723,154.82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77,650.51	77,650.51	
5. 工伤保险费		47,525.73	47,525.73	
6. 生育保险费		22,527.73	22,527.73	
四、住房公积金		175,570.40	175,570.40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		68,552.02	68,552.02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3,844.00	3,844.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5,633,344.74	5,633,344.7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9,943.12	4,879,943.12	
二、职工福利费		12,152.40	12,152.40	
三、社会保险费		1,221,216.54	1,221,216.5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91,039.78	391,039.7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3,198.05	743,198.05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38,848.17	38,848.17	
5. 工伤保险费		34,530.34	34,530.34	
6. 生育保险费		13,600.20	13,600.20	
四、住房公积金		245,961.20	245,961.20	
五、工会经费		94,589.96	94,589.96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6,453,863.22	6,453,863.2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530.15	1,325,530.15	
二、职工福利费		6,344.20	6,344.20	
三、社会保险费		311,927.10	311,927.1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0,080.96	100,080.9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0,179.79	190,179.79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9,206.05	9,206.05	
5. 工伤保险费		9,083.47	9,083.47	
6. 生育保险费		3,376.83	3,376.83	
四、住房公积金		79,889.50	79,889.50	
五、工会经费		25,612.50	25,612.50	
六、职工教育经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749,303.45	1,749,303.45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应付职工薪酬。

（五）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企业所得税	2,512,272.68	1,970,528.02	1,596,349.18
2.增值税			
3.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2.81		
5.教育费附加	1,294.86		

税费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6.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其他	34,120.85	32,785.48	22,442.17
合计	2,549,501.20	2,003,313.50	1,618,791.35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18.75	5,560.27	10,335.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33.33
合计	2,818.75	5,560.27	21,168.75

(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54,302.12	5,449,903.77	239,388.92
1-2年（含2年）	1,405,240.20	131,639.91	91,430.00
2-3年（含3年）	129,939.92	4,000.00	1,000,000.00
3年以上	24,000.00	20,000.00	399,779.36
合计	2,813,482.24	5,605,543.68	1,730,598.28

2014年3月31日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金额减少49.81%，变动原因主要系2014年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2012年12月31日金额增幅较大，变动原因主要系2013年取得关联方借款所致。3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物流公司的押金。

2、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100万元以上）其他应付款。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2014年3月31日金额
上海亦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武子全	借款	301,705.20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武彬	应付股权转让款	250,000.00
旷运美	保证金	180,000.00
合计		2,031,705.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武子全	借款	4,301,705.20
威海奥拓福切割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武彬	应付股权转让款	250,000.00
旷运美	保证金	180,000.00
杨建林	保证金	150,000.00
合计		5,181,70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王彦文	借款	1,000,000.00
武子全	借款	401,705.20
蔡宇	借款	229,639.92
韩万宝	保证金	70,000.00
沈阳久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合计		1,721,345.12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	--------------	--------------	--------------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详见（九）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情况。

（九）长期借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	2011.8.24	2014.8.23	7.32%	人民币	1,500,000.00	7.32%	人民币	3,000,000.00

（续上表）

贷款单位	借款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	2011.8.24	2014.8.23	7.32%	人民币	3,000,000.00	7.32%	人民币	5,500,000.00

注：长期借款为沈阳市浑南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委托银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由沈阳浑南信达担保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1、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收益	876,864.09	891,160.79	948,347.58

项目	2014年3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876,864.09	891,160.79	948,347.58

2、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补助总金额	影响期间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剩余期间
高压泵项目补贴	1,050,000.00	240个月	1,005,534.37		57,186.79	948,347.58	199个月
合计	1,050,000.00		1,005,534.37		57,186.79	948,347.58	

(续上表)

项目	补助总金额	影响期间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剩余期间
高压泵项目补贴	1,050,000.00	240个月	948,347.58		57,186.79	891,160.79	187个月
合计	1,050,000.00		948,347.58		57,186.79	891,160.79	

(续上表)

项目	补助总金额	影响期间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14年3月31日余额	剩余期间
高压泵项目补贴	1,050,000.00	240个月	891,160.79		14,296.70	876,864.09	184个月
合计	1,050,000.00		891,160.79		14,296.70	876,864.09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0	75.00			51,000,000.00	75.00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5.00			17,000,000.00	25.0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68,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0	75.00			51,000,000.00	75.00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5.00			17,000,000.00	25.0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68,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37,003,589.93	75.00	13,996,410.07		51,000,000.00	75.00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12,334,529.98	25.00	4,665,470.02		17,000,000.00	25.00
合计	49,338,119.91	100.00	18,661,880.09		68,000,000.00	100.00

2012年1月10日,根据本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68,425,790.08元,按1:0.9938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其余425,790.08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职沈SJ[2012]1号验资报告。

(二) 资本公积增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593,538.86	1,743,642.16	2,553,642.16
合计	2,593,538.86	1,743,642.16	2,553,642.16

公司 2013 年收购新泰隆 100% 股权，并入合并范围，合并层面资本公积较 2012 年减少 81 万；2014 年 3 月，高压水射流以房产投资于子公司新泰隆实业，投入时房产以评估值入账，后将持有的新泰隆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顶对公司的欠款，就形成了资本公积增加 849,896.70 元。

（三）盈余公积增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0,071.96	220,071.96	
合计	220,071.96	220,071.96	

公

公司司报告期内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2,885.02	-2,493,475.26	2,872,669.4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2,885.02	-2,493,475.26	2,872,66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389.80	1,090,662.20	-1,268,719.16
其他未分配利润增加项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071.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4,097,425.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495.22	-1,622,885.02	-2,493,475.26

2012 年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4,097,425.56 元，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时，调减未分配利润金额。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列表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武子全、武丽、张贺、蔡宇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四/（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性质
1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25	股东
2	水射流公司	75	股东

3、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详细情况见第一节/五/（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A&V Waterjet Tech.Inc.	全资子公司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辽宁沈阳保税区内，在国内的采购和销售都需要通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来实现。在 2013 年 8 月以前，主要通过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和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从国内采购、向国内销售，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购了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2013 年 8 月以后，公司主要通过新泰隆、沃特杰特从国内采购、向国内销售。收购新泰隆公司后，可以减少与母公司水射流的关联交易。

高压水射流公司和新泰隆公司同为工业企业，可以采购原料、配件进行加工后再销售给奥拓福公司，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沃特杰特公司为商业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增值税免、退政策。公司通过沃特杰特公司采购一些不需要加工的原料、配件，以及进行一部分国内销售。

A&V Waterjet Tech Inc 是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核心部件需从国外采购，一般通过 A&V Waterjet Tech Inc 直接采购，绕过委托进口代理商采购环节，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大大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通过 A&V Waterjet Tech Inc 销售，可以由美国子公司直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这样容易占有市场，增加销量。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武子全，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科研南街 25 号，经营范围：超高压水射流应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第一节/六/（一）公司董事、（二）公司监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武子全	董事长及产品开发事业部部长
2	武 丽	董事、总经理
3	张 贺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蔡 宇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综合事业部部长
5	臧 涛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厂长、副总经理、董事及水刀制造事业部部长
6	王 丹	先后担任外贸部部长、国际销售事业部部长及监事会主席。
7	徐洪琳	监事
8	黄菊影	监事
9	温 玲	财务负责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武子全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张 贺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武 丽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蔡 宇	董事/董秘	无	无	无
臧 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丹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黄菊影	监事	无	无	无
徐洪琳	监事（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温玲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交易关联交易

A、母公司水射流及子公司的在产业链的分工

因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辽宁沈阳综合保税区内，在国内的采购和销售都需要通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来实现。子公司沃特杰特、新泰隆和母公司高压水射流都是公司从国内采购和向国内销售的一个窗口。

国内采购一般是有两种方式：其一通过母公司高压水射流或子公司新泰隆采购回原料，进一步加工后加较低的毛利卖给公司；其二通过沃特杰特采购回原材料，加较低的毛利卖给公司。

国内销售也是通过高压水射流和子公司沃特杰特、新泰隆这三个窗口与代理商、终端用户洽谈签订合约，洽谈时参照每年制订的产品价格表，一价一议，留给窗口公司较低的毛利水平。

B、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公司采购、销售都需要通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才能实现，再转销给国内客户以实现，而各关联方企业中只有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和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满足工业企业的条件，但 2013 年 8 月前公司尚未完成对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的收购，且子公司沃特杰特是商贸企业，不能进行加工生产，因此只能通过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涉及到加工生产的采购、销售业务。

C、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①关联方采购定价

因公司从母公司水射流采购的原材料、部件不再从第三方采购了，且母公司水射流卖给股份公司的材料是经过进一步加工组装及按照《海关商品编码归类总规则》的规定报关后的材料、部件，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价格没有可比的第三方价格。

关联采购价格是在母公司水射流市场采购价格基础上，根据成本、税率加较少的利润率制定的。

选取公司从母公司高压水射流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比对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公司从水射流采购 平均价	水射流对外采购平 均价	差额
2012	钢架	二型	KG	8.89	8.03	0.86
2012	铁框架		KG	4.47	3.95	0.52
2012	铝纵梁		根	705.69	541.13	164.56
2012	圆导轨	十型 15-5ph	KG	45.88	44.44	1.44
2012	圆导轨	十型 15-5ph	KG	45.68	44.44	1.24
2013	15-5PH 棒料	Φ115	KG	50.26	48.72	1.54
2013	钢架	二型	KG	8.46	8.03	0.43
2013	铁框架		KG	4.19	3.77	0.42
2013	铝横梁		根	2,508.48	2,200.61	307.87
2013	铝横梁		根	2,198.48	2,012.08	186.40

注：表中铝纵梁、铝横梁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母公司水射流从市场上采购这些材料，铝的期货价格不停变化，波动较大，表中选取市场购买价的平均价，而公司从母公司水射流采购的这些材料是根据上年采购成本制定的一个较为固定的交易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铝纵梁、铝横梁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0.6%，4%。

②关联方销售定价

关联方销售主要发生在 2013 年 8 月以前，公司销售给母公司高压水射流的产品基本为客户定制的产品，不再销售同类产品给第三方了，故而在同一时期关联方销售价格也没有可比的第三方价格。

关联方销售定价是母公司高压水射流在与客户签订产品价格的基础上，考虑母公司较低的利润率的基础上确定的，即先确定母公司水射流产品的对外售价，扣除维持母公司盈亏水平的较低的利润率，得出关联方销售价格。

选取公司售给母公司高压水射流销量最多的产品售价对比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科技售水射流产品的平均成本	科技销售给水射流的平均单价	科技毛利率	水射流对外平均单价	水射流毛利率	科技售水射流该产品的销售额占科技当年总销售额的占比
201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APW41037Z-A10-2515BB	套	89,422.77	102,000.00	12.33%	122,869.23	16.98%	0.44%
201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APW41037Z-A10-3015BB	套	96,067.05	102,000.00	5.82%	103,015.38	0.99%	0.44%
2012	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	APW41037Z-A10-3020BA	套	82,288.61	110,000.00	25.19%	132,272.41	16.84%	1.42%
2013	工作台	APW3020BA	套	64,886.04	85,000.00	23.66%	85,470.09	0.55%	0.17%
2013	水切割机配件包	3020A	套	2,171.14	5,300.00	59.04%	5,324.79	0.47%	0.01%
2013	水切割机配件包	3020B	套	19,167.62	29,000.00	33.90%	29,128.21	0.44%	0.06%

D、关联交易量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	2013年发生额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766,625.71	34.49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365,147.45	20.92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17,730.53	1.29

注：2014 年 1-3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采购业务发生。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831,554.18	17.32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13,542.71	5.32

注：2014 年 1-3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销售业务发生。

E、关联交易产生利润分析

报告期从母公司高压水射流的采购、销售业务均服务于公司的生产、销售，并不以

盈利为目的，母公司的销售利润仅满足税费支出及期间费用支出，关联方采购、销售的定价基本是在成本价加维持盈亏水平的毛利率的基础上进行，留给高压水射流较少的利润。

F、对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了减少与母公司高压水射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 2013 年 8 月收购了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8 月以后在国内市场的采购和销售主要通过新泰隆、沃特杰特来进行。

G、采取措施后，关联交易现状

2013 年 8 月以后，公司逐渐减少了与母公司高压水射流的关联交易，在 2014 年 1-3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采购业务发生，也无销售业务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关联方采购、销售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且 2013 年 8 月公司收购子公司新泰隆后，减少了同母公司水射流的关联交易，至 2014 年已经停止从母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租赁面积(平方米)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子全	房屋及建筑物	2014-4-1	2015-4-1	市场价	36,000.00	193.86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玲	房屋及建筑物	2014-1-18	温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止	市场价	8,400.00	38.2

公司出于职工激励和增加收入的考虑将名下的两栋房产出租给武子全、温玲。

公司将位于浑南新区朗云街 8-416 号的（4-7-2）房屋出租于武子全（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使用，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与武子全签订了《租房协议》，协议约定该房屋的租金为 3,000 元/月，于每季季末 30 日内支付全季租金，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武子全已经按期足额交纳了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租金 9,000 元。

公司将位于沈河区小西路 43 号（3-5-1）的房屋出租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温玲使用，并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与温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该房屋的租金为 700 元/月，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温玲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止，温玲已经足额交纳了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租金 8,400 元。

租金定价参照房屋所在地附近小区同类房屋出租价格。

关联方租赁业务金额较少、且业务量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②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 始日	担保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武子全	4,000,000.00	2013-8-30	2016-12-16	否	注 1

注 1：武子全及徐桂香于 2013 年 8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授信 400 万元。武子全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贷款 400 万元、190 万元和 100 万元，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期间曾将上述三笔贷款借给本公司使用。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武子全尚未偿还贷款本金为 390.67 万元。该项贷款由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武子全及徐桂香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报告期上述借款已全部借予公司使用，公司不承担未使用部分的利息费用，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注 2：2013 年 10 月，本公司向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及何宝强未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 190.36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或查封被告在银行账户的存款人民币 170 万元或所有等值的财产，并以本公司名下房屋一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 8-416 号 4-7-4，建筑面积为 193.86 平方米）和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名下轿车一辆（车号：辽 A9U522）提供担保。至 2014 年 6 月 5 日，该项房产已解除查封。

关联方担保，担保的授信贷款额度 400 万元，授信期间为：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但是公司未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未发生巨额经营性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此项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③关联方收购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收购高压水射持有的沃特杰特及爱迪威的 100% 股权，于 2013 年 8 月收购武子全及武彬持有的新泰隆的 100% 股权，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时间	公司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收购价格	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备注
2011.7.1	A&V WaterjetTech.Inc.	100%	5,501,647.96	6,840,400.00	-1,338,752.04	
2011.7.7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520,119.96	500,000.00	20,119.96	
2013.8.30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54,756.90	810,000.00	-755,243.10	
2014.3.31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91.87%	8,332,146.79	8,299,903.30	32,243.49	注 1

注 1：2014 年 3 月 27 日，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向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取得其 91.87% 的股权，2014 年 3 月 31 日将该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价值 829.99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新泰隆实业 100% 股权。

鉴于三家子公司均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并且持股比例均为 100%，因此前三次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收购价格均以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为收购价格。第四次收购，按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价值的 91.87%，即 829.99 万元为成交价。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3,617,071.98	
预付账款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863,932.15
其他应收款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3,814,426.36	16,609,833.62	28,032,405.39
其他应收款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68,754.74		
应付账款	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		728,479.20	725,759.12
应付账款	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	5,329.26	5,281.44	5,444.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武子全	301,705.20	4,301,705.20	401,705.2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3,814,426.36元，主要是借款，于2014年5月末已收回。

其他应付款-武子全，主要是武子全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部分是短期无偿的，部分是收取利息的，这部分借款是指武子全个人授信向银行贷款取得的，新泰隆支付的是银行的利息，非武子全个人收取公司利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公司将采取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公司向武子全的借款不具有持续性。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1%以上、不满0.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02%以上、不满0.2%（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事项属本制度第十条（一）至（十）项所述事项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在一个年度内首次进行本制度第十条(十一)项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估的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

在同一年度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在前款所述的总金额之外，还需再进行新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另行根据前款及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无需重复计算已经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总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称“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是指总经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总经理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董事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可能对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

2009年7月25日，公司与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辽宁沈阳出口加工区厂房转让合同》，购买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4G、10B标准厂房，在交易过程，产生了以下费用：1.由于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缴上手契税，致使公司无法在规定的纳税期内上缴契税，导致契税滞纳金产生。其中，10B厂房契税滞纳金为195,819.09元，4G厂房契税滞纳金为122,588.5元，共计318,407.59元；2.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新的土地证时，公司为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垫付了绘图费89,605元。以上二笔费用总计408,012.59元。

因沈阳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向公司清偿前述费用，公司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追讨前述款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4年4月28日，公司股东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2014年5月7日，开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奥拓福水刀成立。法定代表人：武子全，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科研南街25号，经营范围：超高压水射流应用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正在筹建期，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1）设立目的

目前公司产品下游主要集中在玻璃加工行业和建筑装饰业，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为了缓解经济周期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将其产业化。着眼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受现有场地限制，公司需要储备部分土地，为扩

大生产规模以及新产品产业化做好准备。开原市招商引资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邀请公司在开原设厂，为了能够配合当地纳税，需要在当地设立公司开展业务，因此，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

（2）拟从事的主营业务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拟生产超高压水切割救援车、食品药品级高压泵、超高压水射流破碎废旧橡胶轮胎设备等产品,由于新产品完全市场化需要过程,新市场的开拓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新建厂房仍然以生产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产品为主,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食品、医药、化妆品、救援等市场。

（3）定位及业务分工

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的主要定位为奥拓福的生产基地,将小装产品加工完成后销售给奥拓福,再由奥拓福组装加工后将产品销往国外,增加奥拓福的出口额,提高奥拓福利润空间。

2. 设立奥拓福水刀销售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销售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法定代表人:张中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29-3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A2座6楼625室,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超高压水切割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4月18日,南京销售公司取得南京市工商局秦淮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持有南京销售公司51%的股权,张中原持有南京销售公司49%的股权。

目前南京销售公司已正常经营。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后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要事项。

3. 享受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08年度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公司2008年、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至201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至2012年奥拓福公司累计享受税收优惠金额3,048,998.99元。如

果公司未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使报告期内奥拓福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3,048,998.99 元,同时使净利润减少 3,048,998.99 元。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共发生五次资产评估情况。

1.出资评估。2006 年 5 月 29 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公资评报字[2006]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APWUS 公司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08.00 万元。

2.出资评估。2006 年 6 月 20 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公资评报字[2006]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水射流公司用于第一期出资的无形资产“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78.00 万元。

3.出资评估。2008 年 5 月 4 日,沈阳中意合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沈中意评报字(2008)第 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2008 年 4 月 30 日)水射流用于出资的“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工割机”专利技术价值为 1,485.00 万元(折合 212.37 万美元)。

4.减值评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其中,中方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美元,外方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美元。聘请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三项无形资产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报告。公司拥有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实用新型专利、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动态切割刀头实用新型专利、数控五轴联动超高压水切割机实用新型专利三项无形资产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6,284,835.00 元,评估值 20,545,002.39 元,评估减值 15,739,832.61 元。该次资产评估仅为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时做价值参考,根据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的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00 万美元,其中,中方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美元,外方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美元。由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辽宁立信达外验字[2011]第 N-03-31-a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减资后中方以货币出资 25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以货币出资 5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5%。

5.股改评估。2012 年 1 月 8 日,辽宁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永安评(2012)

B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514.75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70,775,296.67元（奥拓福科技公司本级），评估值75,147,575.43元，增值4,372,278.76元，增值率6.18%。2012年1月10日，根据本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68,425,790.08元（为包含子公司沃特杰特和A&V WATERJET TECH.INC的合并数），按1:0.9938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其余425,790.08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未根据评估报告进行账面调整。

注：A&V WATERJET TECH.INC是奥拓福的全资境外子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地在美国，评估师未出境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由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评估师无法按照正常程序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按照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5,501,647.96元）确定评估值。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2年1月10日，根据本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5,874,386.61元人民币，其中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占11,905,789.96元，美国APWUS有限公司占3,968,596.65元人民币。同意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787,493.48元人民币，其中沈阳奥拓福高压水

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占 2,090,620.11 元人民币；美国 APWUS 有限公司占 696,873.37 元人民币。公司代 APWUS 有限公司交纳所得税 69,687.34 元。

除上述外，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元)	业务性质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张贺	500,000.00	电子产品、钢材、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数控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橡胶产品的进出口；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武子全	9,959,800.00	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钢材、电器、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手工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A&V Waterjet Tech.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1,000,000.00	高压水射流设备及其消耗材料、易损件销售；高压水射流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备注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66251059-5	5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24259539-3	9,959,800.00	100.00	100.00	是	
A&V Waterjet Tech.Inc.		\$ 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006,501.39	298,008.92	26,071,862.68	-147,777.97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17,604,216.63	53,326.62	35,611,709.68	10,489.83
A&V Waterjet Tech.Inc.	9,510,178.06	4,934,667.40	16,092,511.70	-24,270.0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402,720.82	298,092.08	3,885,592.70	83.16
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	27,166,844.91	8,999,303.16	13,335,392.00	-203,823.46
A&V Waterjet Tech.Inc.	11,531,340.06	5,137,320.77	4,121,080.40	157,100.30

本公司于2013年8月支付81万元收购了新泰隆实业的100%股权，其中，武子全及武彬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9.14%、30.86%，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4年3月，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向新泰隆实业出资，取得其91.87%的股权，后将该股权以账面净资产价值829.99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泰隆实业100%股权。

十三、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超高压水切割机的下游行业特别是金属材料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故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2008年底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下游的金属加工相关行业造成普遍冲击，市场需求增长减缓，其中国外市场需求增长减缓显著，目前全球经济虽已逐渐企稳回升，但复苏步伐缓慢，且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宏观经济进一步波动导致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市场需求减缓，因此，行业面对一定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目光集聚差异化重点行业的深度拓展，确立重点行业内的产品、解决方案及资源优势。公司将通过产品试用、产品宣讲和产品技术培训等方式，扩大公司在下游的影响力，同时业务迅速复制和扩张，并计划在国内各大区建立子公司及销售服务团队。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由于超高压水射流切割行业是一个比较细分的行业，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行业管理比较粗放，行业竞争比较混乱。目前行业生产

低端产品较多，仿制产品较多，自主研发产品相对较少，企业难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行业制度缺失为超高压水射流切割行业发展带来一定阻力。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通过树立自身品牌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维护自身权益。2010年共有四家公司参与了《超高压水切割机》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是其中之一，充分体现了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奥拓福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大量的改良工作，目前公司能够自主生产的增压器最高能承受压强410MPa，而行业内一般公司无法自制。与此同时，公司数控水切割机生产线已经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行业一般企业难以做到。此外，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较为突出，公司在行业内率先生产“双核”水刀，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故障率大大降低，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数控高压水切割机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打造公司品牌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新产品开发风险。超高压水切割机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同时也是技术创新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厂商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水平要求较高。一种新产品从研究开发到试制，最终实现规模化应用并取得市场效益，往往需要一定周期，同时还面临着技术开发和应用失败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首先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产品进行局部、渐进式改进。新产品从研究开发到试制，最终实现规模化应用，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有针对性的改进完善，投入较少，见效较快；其次，根据市场情况，增加高层次研发人员，跟进市场创新，增加研发产品品种，产品种类，满足适应市场应用，使产品创新促进市场创新。

4、市场开发风险。超高压水切割机采用新型冷态切割工艺，产品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但由于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市场普及率较低，行业尚处于成长初期阶段，需要进行持续和深入的市场开发，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入挖掘，需要对客户加工手段进行引导，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首先，公司对市场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加大对客户需求的挖掘，在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其次，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深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国际市场，公司将加大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增加出口创汇份额，提升出口销售收入的比重；在国内市场，从代理商（经销商）的经销模式逐渐转成特许经销和直销两种方式，进一

步完善区域营销网络和提升技术服务体系。

5、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有效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续复审，或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沈阳沃特杰特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免、退政策；沈阳新泰隆实业有限公司自营出口业务，执行免、抵、退政策；如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的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保证公司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针对出口退税率降低甚至取消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对海外客户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流程优化等方式降低成本，以便在面对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时，能够通过转移或降低部分成本以降低退税率变动风险。

6、毛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存在一定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分别为30.89%、31.11%、44.64%。公司2014年1-4月毛利率比2012年毛利率增加13.75个百分点。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系列较多、品种丰富，且非标准化、定制化机型较多等特点，细分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且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将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此外，随着厂商数量的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将有所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地有效控制成本，不排除产品毛利率将伴随市场变化而下降的可能。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控制成本，使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如通过工艺创新，提高产品功能，降低产品成本。实现二高一低（即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其次，通过增加单位时间内产品生产数量，但不减少产品的工资含量，即在单位

产品变动成本不变的同时降低固定成本，从而降低单位产品的总成本。第三，对于部分核心零部件，公司将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争取稳定合理的价格条件以降低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对于钢材等商品，存在大宗商品价格或者类似价格的，公司将加大对市场走势的研判，根据生产需要，结合材料价格情况制定更加合理的采购量在有利价格时加大储存，以降低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7、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54%、11.20%和11.98%，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我国自2005年7月实施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加大。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的汇兑损失（“-”号表示收益）分别为1.06万元、10.91万元及-1.81万元。

由于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美元、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反映的收入、成本及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一定程度上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随着国际化趋势的日益加深，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越来越大。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商谈货款支付方式、时间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影响。必要时，公司可以采取套期保值来锁定或者降低外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

8、债权不能追回的风险

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南京奥利佳水刀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奥利佳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770,000元。后因奥利佳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向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0月31日，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奥利佳、何宝强（担保人）的财产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2013年12月11日，双方在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和解，并由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509号《民事调解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奥利佳及何宝强尚未按照[2013]东陵民三初字第509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项，该笔债权存在不能追回的风险。若该笔债权不能收回，会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计划，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为了避免借款纠纷案的再次发生，针对公司间借贷公司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1）加强风险管理意识，杜绝公司间借贷的发生；（2）加强与各银行的沟

通合作，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通过银行贷款获取流动资金；（3）加强与各正规担保机构的合作，在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时，通过担保机构的担保从银行获取流动资金；（4）积极推动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的流入流出，避免公司资金短缺或过剩情况的发生。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发展规划

2014年公司拟新设立子公司（初步命名“奥拓福水刀有限公司”，实际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金10,800.00万元，负责在开原市筹建新厂。项目规划地址在开原工业区南区，预计总投资规模在1.7亿元左右，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拟建成150000平方米厂房，公司在生产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产品基础上将增加部分新产品，技术应用范围将延伸至食品、医药、化妆品、救援等领域，如超高压水切割救援车、食品药品级高压泵、超高压水射流破碎废旧橡胶轮胎设备等产品。公司控股公司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已经获得车载式水切割救援车实用新型专利，未来该专利将从水射流公司转给奥拓福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专利变更登记手续。

（二）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经营目标是公司以“为改造自然做好每一台水刀”为核心价值观，通过生产优质的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机为起点，逐步拓宽超高压技术应用范围，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最终成长为国际一流的超高压水射流设备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2014年公司将正式启动开原新厂投资建设，标志着公司向多元化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公司将重点开发救援装备市场和环保设备市场，重点开发数控超高压水切割救援车、超高压水射流破碎废旧橡胶轮胎设备等产品，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扩大应用范围来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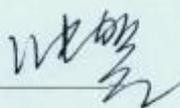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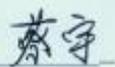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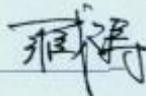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武子全 

武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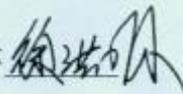
张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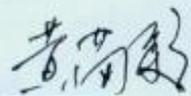
蔡宇 

臧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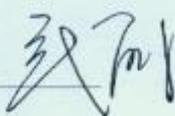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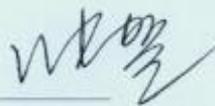
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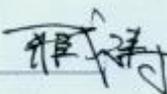
徐洪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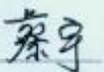
黄菊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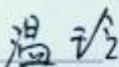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武丽 

张贺 

臧涛 

蔡宇 

温玲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乔丽 乔丽

项目小组人员：

孟玉婷 孟玉婷 邵领 邵领 李莉 李莉 薛辉 薛辉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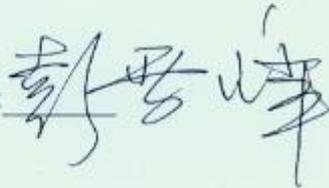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7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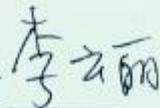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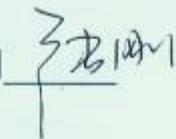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云丽



张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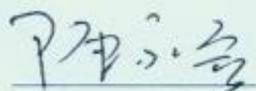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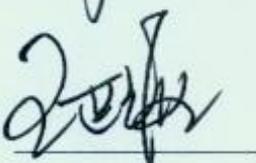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君



王世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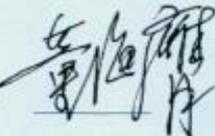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曹容

曹容



签字经办人员：董海腾，王敏

董海腾



王敏

辽宁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27日

针对于沈阳奥拓福新三板挂牌项目 评估师王敏未能签字的情况说明函

辽宁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师王敏同志，身份证号为 210103196912093627，证书编号为 210001117，于 1998 年~2013 年在我公司任职，2013 年 10 月离职；2010 年 1 月沈阳奥拓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我司评估师王敏为其出具了辽永安评【2012】B008 评估报告，现王敏已离职，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我司承诺为辽永安评（2012）B008 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特此证明。

辽宁永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